

信仰基要信息(黄迦勒)

目次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相信甚么(一)——独一的真神 | 02 相信甚么(二)——耶稣基督 |
| 03 相信甚么(三)——圣灵 | 04 相信甚么(四)——圣经 |
| 05 为何相信(一)——人的光景 | 06 为何相信(二)——人有罪 |
| 07 为何相信(三)——神要审判 | 08 为何相信(四)——救赎大恩 |
| 09 如何相信(一)——悔改 | 10 如何相信(二)——认罪 |
| 11 如何相信(三)——相信接受 | 12 如何相信(四)——受浸 |
| 13 信了怎样(一)——赦罪 | 14 信了怎样(二)——称义 |
| 15 信了怎样(三)——重生 | 16 信了怎样(四)——得救 |

01 相信甚么(一)——独一的真神

【宇宙中有神存在】基督徒相信有神，这是我们信仰的前提。至少我们可以从主观的经验和客观的观察两方面，来证明神的存在：

(一)心灵证明有神：神不是物质的东西，所以不能用科学的研究物质的方法来加以证明。圣经说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；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」(罗一 19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要证明有没有神，只要问人的心灵就可以了。人的心灵深处，有敬拜神的倾向；大难临头，十九皆会呼神求助；没有神的人，纵然荣华富贵，物质上应有尽有，但心灵深处仍然感觉虚空，若有所缺；并且他们若作了坏事，就会有不安和心虚的感觉；这些都是有神的明证。

(二)宇宙证明有神：有人认为凭心灵的感觉来证明神的存在太过主观，各人主观的感受不一定可靠，因此必须用客观的观察来佐证。圣经又说：「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，穹苍传扬祂的手段」(诗十九 1)。我们的肉眼，虽然看不见创造万物的神，但是却能从宇宙的事物和情景，察知若非有神，必然不可能有如此运行精确、美丽复杂的天体和万物存在。所以圣经说：「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借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」(罗一 20)。

【神是独一无二的】我们可以从宇宙万物的景况，断定创造它们的神只有一位，否则，必不会如此有条不紊、井然有序。圣经说：「只有一位神」(提前二 5)。

世界上只有我们基督徒所信仰的神，纔是真神，祂说：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后的；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」(赛四十四 6)。至于其他许多所谓的「神」，都是出于人的想象，是人所「造」并所「封」的，

它们都是假神。圣经说：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；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没有别的神。虽有称为神的，...就如那许多的神，许多的主；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万物都本于祂，我们也归于祂」(林前八 4~6)。我们不但不可敬拜任何雕塑的偶像，同时也须小心，不可使任何人物(如属灵伟人)、事(如学问、地位)、物(如钱财)，在不知不觉中成为我们心目中无形的偶像。

【这位真神是谁】(一)祂是自有永有的：神自己曾对摩西说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，...耶和华是我的名，直到永远，这也是我的记念，直到万代」(出三 14~15)。这里说出神是从已过的永远就已经存在，并且要存在直到永远。所以圣经说祂是「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后永在的神」(启一 4)。

(二)祂是那「我是」者：神说祂的名是「耶和华」。「耶和华」的意思是「我就是那我是」。除祂以外，一切都不是；惟有祂纔是。宇宙中的一切，都算不得甚么，都是虚空；惟有祂纔是实际。对于祂所创造、所拯救的人，祂是一切。他们需要甚么，祂就是甚么。

【祂虽不能看见，却是又真又活的】我们所信的这位神，是一位「自隐的神」(赛四十五 15)；祂是人的肉眼所不能看见的，虽然不像其他的假神那样的可见、可摸，但对我们这些信祂的人而言，祂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(帖前一 9)。祂在我们的生活经历中，是那样真切又实际，是那样活生生的，可以与之交接来往。

【神本体的属性】根据圣经，神本体的属性至少有下列几样：

(一)无所不知：祂的智慧无穷，宇宙万物都是祂用智慧造成的(诗一百零四 24)；祂知道过去、未来(赛四十六 9)；祂也知道人藏在心里的意念(结十一 5)。天地间的一切，无论是大事或小事，无论是过去的事或未来的事，没有一样是祂所不知道的。

(二)无所不能：祂的能力浩大，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了天地，所以在祂并没有难成的事(耶卅二 17)；祂怎样思想，就必照样成就(赛十四 24)；祂说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(诗卅三 9)；出于神的话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(路一 37)。在人所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(太十九 26)。

神虽无所不能，但祂不能作任何背乎祂品格的事；例如祂决不能说谎(来六 18)。神的全能不能不受祂的品格所限制。

(三)无所不在：祂充满宇宙万有，无远弗届，无微不至；人无论隐藏何处，都不能使祂看不见(耶廿三 24)；人逃到天涯海角，也不能躲避神的面(诗一百卅九 7)。而对于每一个爱祂的人，祂无时不与他们同在(赛八 10)、同住(约十四 23)、同行(创五 24)。

(四)无始无终：祂是住在永远的神(赛五十七 15 原文)；从亘古到永远，祂是神(诗九十 2)。祂是永远长存的活神(但六 26)；祂全然不受时间的限制。在祂并没有改变，也没有转动的影儿(雅一 17)。有一天，天地都要灭没，祂却要永远长存(来一 11)。

(五)无限无量：祂不只不受时间的限制，祂也不受空间和数量的限制，因此，祂的一切属性是无可度量的，也是没有限量(参约三 34)的。

【神品格上的属性】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头(雅一 17)，祂的美德无法述尽说竭，最显着的当推如下：

(一)神的性情是圣洁：圣经说：「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」(彼前一 16)。「圣洁」的意思是「与一切有分别」。神是圣洁的，意即神和其他一切的人、事、物都有分别，只有祂纔是圣洁；所以圣经里「分别为圣」一词，就是「分别出来归于神」的意思。圣洁又有毫无瑕疵、全然洁净的意思；有一天，神要把我们这些归属于祂的人，就是教会，作到圣洁毫无瑕疵地步(参弗五 27)。

(二)神的心是爱：圣经说：「神就是爱」(约壹四 8, 16)。神的心满了爱，并且祂的爱，远胜过友情的爱、夫妻间的爱，甚至母亲对她儿女的爱，也不能与神的爱相比拟(赛四十九 15)。而祂这个无上的爱，特别是显明在人的身上——「神爱世人」(约三 16)。祂创造人作祂施爱的对象。神的爱是「永远的爱」(耶卅一 3)，无论任何人、事、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(罗八 35~39)。

(三)神的作为是公义：神的心虽满了爱，祂愿意万人得救，但祂不能不顾公义，无条件的赦免人。圣经说：「耶和华阿，你是公义的，你的判语也是正直的」(诗一百十九 137)。这一位创造宇宙万有、管理并托住万有、审判全地的主，祂有祂作事的法则，这个法则就是公义。(公义也就公正、公平、正直、全对的意思)。公义是祂宝座的根基(诗八十九 14)，祂绝不能偏离公平。这一位全能的神，被自己公义的法则所约束，不能作不公义的事。

(四)神的话语是信实：神是信实的，祂不能背乎祂自己(提后二 13)。祂的信实，叫祂的话语一出口就不能废掉，所以圣经说：「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；我必不背弃我的约，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」(诗八十九 33~34)。凡神向我们所说的话，所作的应许，都是信实可靠的。因为天地都要废去，神的话却不能废去。圣经又叫做「约书」，是神和属祂的人所立的约。我们只要抓住祂在圣经里面向我们所说的话，所作的应许，祂就不能不受祂话的约束。

(五)神的彰显是荣耀：神又称作「荣耀的神」(诗廿九 3)，这是因为每一次祂向人彰显出来的时候，人所看见的，人无法用言词表达，只好借用「荣耀」来形容(参结一 28)。所以荣耀也可以说，就是神的自己；神的自己乃是荣耀，神的荣耀在那里，就是神的自己在那里。当我们这些属神的人，被神所充满，彰显出神的时候，也就是彰显出神的荣耀。

【神是三位一体的】圣经提到神的三种身位，有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之分，虽然没有明言「三位一体」，却处处显示祂是「三而一」的神。圣经里许多处明白提示神是「独一」的(申六 4；约十七 3；犹 24 等)，而又有许多处显明祂不只是「一位」(例如：创一 26「神说，我们...」；赛六 8「主...说...谁肯为我们去呢？」等)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祂一面是独一的神，另一面却又有复数的身位。新约圣经里也有许多处，把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位相提并论(太廿八 19；林后十三 14；林前十二 4~5；弗四 4~6 等)，由此可见，这复数的身位就是指圣父、圣子、圣灵。

一般而言，父神比较偏重于指祂是那位源头、设计者(雅一 17；弗一 3；三 9)，子神则指祂是那位显在人前的执行、救赎者(约壹四 10；来二 14)，灵神则指祂是那位使人主观经历神和神恩的运行、实化者(约十六 8, 13；林前十二 6)；但因为祂们是「三而一」的缘故，我们并不能把圣父、圣子、圣灵清楚划分，例如：圣经里也说，「『神』在你们心里运行」(腓二 13)，「『基督』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，「住在你们心里的『圣灵』」(罗八 11)等类似的话，彼此实在难予厘清。

总之，神三位一体的身位，并不是我们人的头脑所能完全了解的，我们只能暂时借用人的话语，勉强来解释一翻：「神只有一位，但祂神圣的本质，却又『同时』、『全部』地存在于三个位格中，从已过的永远，直到未来的永远，这三个位格都一直『同时存在』、『互相内住』，并且『从不分离』。」

02 相信甚么(二)——耶稣基督

【耶稣基督是谁】 耶稣基督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。基督徒不只相信独一的真神，并且也相信耶稣基督；若不相信耶稣基督，人就与真神无分无关，就无法敬拜、亲近神。没有耶稣基督的信仰，是异教徒的信仰。基督徒之所以为基督徒，就是因为相信耶稣基督，所以我们必须对祂有透切的认识：

(一)**祂是真神：** 圣经说：「基督...祂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可称颂的神」(罗九 5)。由此可见，祂就是真神。当神隐藏时，祂是「神」；当神显现在人前时，祂是「基督」。所以圣经又说：「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神本体的真像」(来一 3)。这话的意思是说，祂是神自己所显现出来的模样。我们千万不可把基督当做「次级」的神，以为祂是听命于至高之神的一位小神。

(二)**祂是神的儿子：** 我们所信独一的真神，是三位一体的神，有父神、子神、灵神的讲究。一方面，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者似乎有所分别；但是另一方面，祂们又都是同一位神，而且也都是独一又完整的神。基督是真神，也是子神。圣经说，祂是「父怀里的独生子」(约一 18)；祂是「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」(太十六 16)。「儿子」具有父亲的生命，是最能把父亲表明出来的。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祂有神的生命，并且把神表明出来。

(三)**祂是神成为人：** 圣经告诉我们，祂是「道成了肉身」(约一 14)，而这「道就是神」(约一 1)。换句话说，祂就是「神在肉身显现」(提前三 16)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但却虚己，成为人的样式(腓二 6~7)。这位真神，为了成为人，就使童女马利亚从圣灵怀了孕，生在人世间，名叫「耶稣」(参路一 26~35)。

(四)**祂是神而人：** 祂就是旧约圣经所豫言的：「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，有一子赐给我们；...祂名称为...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」(赛九 6)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祂既是人，却又是全能的神。祂是「人子」，又是「神子」(参太十六 13, 16)；祂是神而人，兼具神性和人性。就祂的神性说，祂完全是神；就祂的人性说，祂也完全是人。

【各种名称的意义】 圣经用许多不同的名字来称呼祂，最主要的，有下列几种：

(一)**耶稣：** 「她将要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祂起名叫『耶稣』，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」(太一 21)。「耶稣」是新约希腊文，相等于旧约希伯来文的「约书亚」(书一 1)；它的意思是「耶和华救主」或「耶和华的救恩」。祂就是耶和华神自己来作我们的救主，使我们得着祂的救恩。

(二)**基督：** 「那称为『基督』的耶稣，是从马利亚生的」(太一 16)。「基督」是新约希腊文，相等于旧约希伯来文的「弥赛亚」(参约一 41)；它的意思是「受膏者」(但九 26)。祂是神用圣灵所膏(路四 18)，来执行并完成神永远的计划。

(三)**以马内利：** 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人要称祂的名为『以马内利』，(以马内利翻出来，就是神与

我们同在」(太一 23)。「耶稣」和「基督」，是神所起的名字；而「以马内利」，乃是认识祂、得着祂、经历祂的人所起的名字。对于基督徒而言，得着耶稣基督，就是得着神；祂是神成为人，住在我们中间(约一 14)，使我们得以经历神的同在。

(四)主：「在各处求告我『主』耶稣基督之名」(林前一 2)。「主」字是指对祂身分、地位的尊称，承认祂是「先生」，是「主人」，更是「造物主」；我们乃是属乎祂的。「主耶稣基督」是一种郑重其事的全衔称呼。

【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】在神永远的计划中，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、降世为人，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。新约四福音书详细记载了祂在世时的言行，使我们能藉以认识祂的身分、使命和品格：

(一)藉童女降世：耶稣基督并不是一个虚构的人物，祂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，是一个真正的人，像我们一样有骨也有肉，惟一和我们不同的是，祂没有一个肉身的父亲，祂是由童贞女受圣灵感孕而生的(参太一 18；路一 27~35)。这一个事实说出，祂并未继承人类堕落和败坏的人性，祂是无罪的，所以惟有祂纔有资格做我们的救主。因此圣经说：「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；这话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」(提前一 15)。

(二)长在木匠的家里：耶稣基督虽是贵为神而人者，但祂并未生长在王宫中，却生长在一个寒微的木匠家里(参太十三 53~57)。祂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，经历了人世间的苦楚，为要体恤我们、搭救我们(参来二 17~18；四 15)。

(三)三十岁时纔出来传道：祂生长在神的选民犹太人当中，按着旧约的律法受割礼、奉献、守节期(参路二 21~24；41~42)；并且默默无闻地服在神所安排的家庭环境中，当起木匠(参可六 3)，尽祂作为「人子」的职责，直至三十岁时纔出来传道(路三 23；参民四 3)。这是说明祂来是要成全律法(太五 17)；也说明神差遣祂「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」(加四 4~5)。

(四)传道约仅三年半：祂在世时传道的时间并不长，传道的地区也仅限于中东巴勒斯坦地，所收门徒恐未超过六百名(参林前十五 6)；祂从未写过一本著作，但祂的教训影响所及，举世无匹。二千年来，亿万基督徒衷心信服。这不只是因为祂的教训带着神的权柄(参太七 29；约三 2)，并且实际上祂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约六 63)。

(五)神在肉身显现：终其一生，在短短的三十三年半期间，祂的言行，祂的待人处事，不但显示出祂拥有神无上的大能，并且也在在流露出神至善的品格。简言之，祂就是神「支搭帐幕在人间」(约一 14 原文)，将神显现给人，使人从祂而领略神的同在。

【死而复活升天的耶稣基督】祂的降世为人，虽是关乎万民的大喜信息(路二 10)，但是若没有祂的死而复活升天，就仍未能为人类打开那通神之路(来十 20；约十四 6)，使我们能实际地经历神、享受神。祂的降世为人，给人们带来了客观的、暂时的、有限的「恩典和真理」(参约一 14)；祂的死而复活升天，给人们带来了主观的、永远的、无限的恩典和真理：

(一)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：使徒保罗曾说：「因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」(林前二 2)。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道理，乃是福音的中心。人找不出祂的罪状，

却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(参路廿三 22~24);这正表明无罪的耶稣受死,乃是为着担负全人类的罪(来九 28),好叫我们靠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,得以亲近神(弗二 13)。

(二)祂复活了: 祂的受死,为我们完成了救赎的大工,所以祂在十字架上临死时说:「成了」(约十九 30)!然而祂若没有从死人中复活,我们就没有确实的凭据,以资证明祂的受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,所以圣经说:「耶稣被交给人,是为我们的过犯;复活,是为叫我们称义」(罗四 25)。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,乃是我们蒙神称义的明证。此外,借着祂的复活,也叫我们与祂一同活过来(弗二 5),使我们得以重生(彼前一 3)。

(三)祂升天了: 耶稣基督不只是已经复活了,并且也已经升上了高天,展示出祂已胜过了死亡的权势(参弗四 8~9),远超过天上一切执政和掌权的(参弗一 20~21)。最要紧的,乃是叫我们与祂「一同坐在天上」(弗二 6),得着了属天的地位,能过「在地若天」的生活。

(四)祂在天上为我们代祷: 如今这位升上高天,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(来八 1),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(来七 22),长远为我们代祷,使我们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,得以被拯救到底(来七 24~25)。

【耶稣基督还要再来】当耶稣基督复活升天的时候,曾借着天使宣示说:「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,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,祂还要怎样来」(徒一 11)。论到基督的再来,有人说在新约圣经二百六十章中,共提到三百一十八次,可见,这是一件相当重大的事。祂的再来,将要:

- (一)提接属于祂的信徒,在空中与祂相遇(帖前四 16~17)。
- (二)重新招聚以色列民,那时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(赛十一 11~12; 罗十一 26)。
- (三)万民都要聚集在祂荣耀的宝座前,按各人所行的受到审判(太廿五 31~46)。
- (四)在地上设立千年国度,得胜者要与祂一同作王(启廿 1~4)。
- (五)最后,旧天旧地都将废去,所有属于祂的人,都要活在新天新地中,直到永远(参彼后三 10~13; 启廿一 1~5)。

03 相信甚么(三)——圣灵

【圣灵是谁】许多人对圣灵有错误的观念,以为祂只不过是一种无形的属灵能力而已。其实,圣灵乃是独一的真神所拥有的三种位格之一,正如圣父和圣子有祂们的位格,圣灵也有祂的位格,绝不仅仅是个能力而已。因为祂是有位格的,所以圣经纔有「亵渎圣灵的,总不得赦免」(太十二 31)和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,给他们施洗」(太廿八 19)的话;若不是祂有位格,人也就无从亵渎祂、无从奉祂的名施浸了。

此外,圣经还告诉我们,圣灵会「催」(可一 12),会「引导」(路四 1),会「被干犯」(太十二 32),会「被试探」(徒五 9),会「说话」(徒八 29),会「吩咐」(徒十一 12),会「差遣」人(徒十三 4),会「定意」(徒十五 28),会「禁止」(徒十六 6),会「指证」(徒廿 23),会「选立」(徒廿 28),会「藉先知」说话(徒廿八 25),会「随己意分给各人」恩赐(林前十二 11)。凡此种种说明圣灵不只是能力;祂有思想,

有情感，有意志，能指挥，能管理。所以说，祂是神，祂有神格。

圣灵是神，祂和圣父一样是「永恒」的(参来九 14)，祂无所不在(诗一百卅九 7)，无所不知(林前二 10)，无所不能(路一 35)。

【圣灵的名称】我们从圣灵不同的名称，亦可以知道祂的属性：

(一)与父神有关的名：父的灵(太十 20)；神的灵(创一 2)；圣神的灵(但四 8)；永生神的灵(林后三 3)；从神来的灵(林前二 12)；你的灵(诗一百零四 30)；耶和华的灵(代下廿 14)；主的灵(路四 18)。可见圣灵出于神，来自神；祂与神是合而为一。神藉祂创造，藉祂工作，藉祂显明。凡一切不荣耀神，不尊崇神的灵，都是假冒的灵。

(二)与基督有关的名：儿子的灵(罗八 15)；祂儿子的灵(加四 6)；耶稣的灵(徒十六 7)；基督的灵(罗八 9)；耶稣基督的灵(腓一 19)。主耶稣在离世之前曾说，祂去了，就要差遣圣灵来；圣灵来了，要为祂作见证，要叫祂得荣耀(参约十五 26；十六 14)。

(三)与圣灵的属性有关的名：灵(约七 39)；圣灵(路十一 13)；圣善的灵(罗一 4)；良善的灵(尼九 20)；正直的灵(诗五十一 10)；公义的灵(赛四 3)；公平的灵(赛廿八 6)；永远的灵(来九 14)；应许的圣灵(弗一 13)；荣耀的灵(彼前四 14)；七灵(启一 4)：不是有七个灵，而是指完全的灵。

(四)与圣灵的工作有关的名：叫人活的灵(林前十五 45)；赐生命的灵(罗八 2)；智慧的灵(出廿八 3)；智慧和启示的灵(弗一 17)；真理的灵(约十四 17)；施恩的灵(来十 29)；焚烧的灵(赛四 3)：除罪；保惠师(约十五 26)：是站在旁边帮助、教导、引领、训诲的意思。

【圣灵的表号】圣经有许多关于圣灵的记载，是用表记或象征，叫我们可以清楚明白圣灵的性质和工作：

(一)油(利二 1~16)：油是用以医病、止痛、燃灯、膏职的东西，圣灵也是如此医治罪恶(路十 34)、安慰痛苦(赛六十一 3)、使人喜乐(来一 9)、燃点发光(太廿五 8)、膏人成圣(出廿九 7；参路四 18)。

(二)水(约四 14；七 38~39)：水是洁净、止渴提神的，圣灵有洁净罪恶(弗五 26)、浇灌(诗一 3)、使人舒畅(约四 14；诗四十六 4；赛四十一 17~18)、白赐(赛五十五 1；约四 14；启廿二 17)、丰富的(约七 37~38)等特性。

(三)火(徒二 3)：火是热的象征，圣灵能照明(约五 35)，能焚烧(约五 35)，能洁净(玛三 2~3)，能透入(林前二 10)。圣灵给信徒工作的热忱、祷告的诚恳、爱心的牺牲和工作的能力。

(四)风或气(约三 8；廿 22)：风随着意思吹，看不见，却能感觉得到；气将生命带到人间，有复苏精神的能力。圣灵强而有力(王上十九 11；徒二 2)、使人复苏(结卅七 9~10，14)。

(五)雨和露(诗七十二 6)：表明圣灵是微细的(可四 26~29)、能使人舒畅(诗六十八 9；赛十八 4)、是丰足的(诗一百卅三 3)、能灌溉(结卅四 26~27)。

(六)鸽子(太三 16)：鸽子的本性是温柔的，和平的，诚实的，顺服的，洁净的；鸽子也是美丽、可爱的。凡一切出于圣灵的，必定是善良、纯全、可爱、温柔十分驯良的(参太十 16；加五 22)。一切污秽、邪恶、凶暴、欺诈、害人的，一定是出于邪灵。

- (七)声音(赛六 8): 表明圣灵会引导(赛卅 21)、能发言(太十 20)、警告人(来三 7~11; 约十六 7~11)。
(八)印记(弗四 30): 表明圣灵能证实有效(约六 27; 林后一 22), 有担保的作用(弗一 13~14)。

【圣灵的主要工作】根据圣经，圣灵的工作可以简要地分成下列几项：

(一)使人知罪: 「祂既来了，就要叫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」(约十六 8)。圣灵作工在人的心里，使人知罪悔改。这就是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那个妇人所预表的「点上灯，打扫屋子，细细的找，直到找着...失落的那块钱」(路十五 8~9)的工作。

(二)赐人生命: 「重生...从圣灵生」(约三 3~8)。知罪悔改而信主的人，圣灵就将神的生命带进他里面，使他重生，成为神的儿女，所以圣灵又叫「赐生命的灵」(罗八 2; 参林后三 6)。

(三)住在人里: 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」(林前六 19)。当信徒重生之时，圣灵不只一次进到他的里面，并且从此一直住在他的里面，使他成为一个属圣灵的人(罗八 9)。这位内住的灵，继续不断的将神的生命和丰富供应我们。

(四)见证得救: 「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」(罗八 16 原文)。凡是从圣灵得神生命的人，祂就使他里面有得救的确信。这个确信，就叫作「圣灵的印记」(弗一 13~14)；意即圣灵在信徒的里面作印记的工作，一方面是信徒属主的记号，表示神已经称义拯救，一方面也是信徒得基业的凭据(原文作质)。

(五)引人行事: 「随从圣灵」(罗八 4~5)；「顺着圣灵而行」(加五 16)；「靠圣灵行事」(加五 25)。圣灵在凡事上引领属神的人，使他外面的生活与里面的生命相符。这位圣灵有如膏油涂抹，在凡事上教导我们。

(六)助人祷告: 「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，替我们祷告」(罗八 26)。

(七)导入真理: 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」(约十六 13 原文)。祂不仅在客观上教导人明白真理，并且在主观上引导人经历而认识真理。

(八)更新变化: 「圣灵的更新」(多三 5)。圣灵在人里面将人更新，并且使信徒有新陈代谢的变化，直到变化成主的形像(林后三 18)。

【圣灵对信徒两面的讲究】圣灵对于信徒有两面的讲究：一面是住在信徒的里面(约廿 22)，或称圣灵的内住；一面是降临在信徒的外面(徒一 8)，或称圣灵的浇灌。前者是身内的，从里面流露出来；后者是身外的，是从上头倾倒下来。前者与生命的丰盛有关，后者与工作能力的大小有关。一般信徒往往追求圣灵外面的浇灌，就如追求说方言、医病等属灵的恩赐，而忽略圣灵在里面的充满，这是一种反常的现象。

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会说方言，在各样的恩赐上没有一样是不及人的(林前一 7)。照人看，哥林多教会必是一个十分属灵的教会。岂知事实不然，哥林多信徒们的道德败坏，生活腐化，使徒保罗给他们的评价是「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」(林前三 1)。可见圣灵外面的浇灌，并非信徒的首要追求目标。要紧的，乃在于里面被圣灵充满(弗五 18)，使信徒在生命中长进，能以脱离罪恶的捆锁，过得胜的生活。

【圣灵在信徒身上的作为】圣经里描述圣灵在信徒身上的作为，分别用许多不同的名称，今试将它们解释如下：

- (一)圣灵的浸：使信徒浸在圣灵里，成为基督的身体，进入灵里的合一(林前十二 13)。
- (二)圣灵内住：圣灵住在信徒里面，叫他有属灵的生命(罗八 11)。
- (三)领受圣灵：信徒第一次得着圣灵的内住(约二十 22)。
- (四)圣灵降临：圣灵降在信徒的身上，叫他得着能力(徒一 8)。
- (五)圣灵浇灌：圣灵大量的降在信徒身上，以遂行祂特殊的作用(徒二 17~21)。
- (六)圣灵引导：圣灵在信徒的里面运行，使他能靠以行事为人(加五 16~25)。
- (七)圣灵膏抹：圣灵在信徒里面的教训，使他不致断绝与主的交通(约壹二 27)。
- (八)圣灵充满：圣灵在信徒里面暂时的扩大占有，使他活出属灵的模样(弗五 17~18)。
- (九)满有圣灵：圣灵常时不断充满在信徒里面(徒十一 24)。

04 相信甚么(四)——圣经

【圣经是甚么】圣经不是一本普通的书。「圣经」(Bible)一词，源于希腊文(Biblos)，意为「唯一的书」(The Book)。这本书亦被称为「经卷」(Scripture)或「书」(The Writing)。圣经之所以不同于其他一切的书，是因为按表面看，虽是用人的话说出来的，但它实实在在又是神的话；它虽是用人手所写的，但它也是神的手所写的；它的字句虽是属人的，但这些字句却又是属灵的(参林后三 6)。圣经是用人间的文字所写出来的神的话语，是唯一「神话语完全的记录」。

圣经的来源乃是神，圣经是出于神的。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(提后三 16)。「默示」的原文字意是「吹气」；圣经里的每一个字句，都是「神的灵所吹过的」；意即圣经上的话乃是神的话，就如同神亲自用听得到的话说了出来一般。换句话说，圣经是神将祂的生命质素和祂自己的意旨，吹气在写圣经的人身上，使他们写出神的话语来。

圣经并不是出于人的思想和观念，「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」(彼后一 21)。「感动」的原文字意是「推动」或「带动」；当日写圣经的人，乃是神借着圣灵推动(或带动)他们，如同帆船被风推动，被风带着而行驶一般，使他们不由自主的写出神的话来。因此圣经就是神的话，是神透过人所启示出来的话，作为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准则。

【怎样证明圣经是神的话】圣经是一本奇妙又超绝的书，不只圣经本身证明它自己是神的话语，并且每一个体验、经历过圣经中话语的基督徒，都能见证圣经是神的话：

(一)整本圣经有两千多处提及：「耶和华说」、「耶和华神吩咐」和「这是我耶和华说的」等类似的话，足证这本圣经是出于神的；并且圣经各卷的著者，也多自称是神所启示的。

(二)圣经里面的教训高超又完备，举凡：神的心意和计划、魔鬼和灵界的奥秘、宇宙的来源和结局、人生的意义和归宿、信徒的生活和将来...等等，都有详尽的记载。

(三)圣经里面有许多的豫言，除了有关将来的部分有待应验之外，其余的都已经一一的应验，并且就像天文数学一样的准确。

(四)圣经里面有关自然界的言论，经数千年后的科学证明正确无误，例如：「神...将大地悬在虚空」(伯廿六 7)；「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」(赛四十 22)；这些话都是在两、三千年以前写的。

(五)圣经各卷的著者达四十余人，包括有渔夫、医生、税吏、律法师、祭司、先知、君王等，其时代背景、文化水准、风俗习惯，甚至著者个人的生性、语言，大相径庭；然而在前后约一千六百年间，各人所著之书，其内容融会贯通，前后一致，丝毫不相抵触。

(六)圣经上的话从来不需修改、增添或删减，历经数千年，受尽无神论者绞尽脑汁批评反对，仍然屹立不动，不能推翻一点。(注：至今所发现的几处错误，都是出在翻译失真，和解释偏差上。)

(七)圣经上的话，数千年来，已经光照、感动、点活、供应了不知其数的基督徒；它在许多读圣经的人身上，所发生许多神奇的功效，在在证明圣经乃是神的话。

【圣经的内容】圣经的内容有七项重点，它们是：

- (一)一位神——见证祂是独一的真神。
- (二)一个故事——连续地叙述一个神与人关系的故事。
- (三)一串豫言——按时代的进展而一一应验。
- (四)一个启示——按序且逐步地把真理启示给人。
- (五)一个救法——从象征到实际，将神拯救人的方法显明出来。
- (六)一位人物——从预表到降生、死而复活、升天，将耶稣基督完全见证出来。
- (七)一个生命——圣经的话里面有神的生命，「生命树」和「生命水」贯穿全部圣经，使人得着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

上述圣经的内容重点，如何使读圣经的人，从客观的事实记载，转变成他们个人主观的看见与经历，这就归功于圣灵的工作；圣灵是真理的灵，祂引导人明白并进入一切的真理(约十六 13 原文)。

【圣经的功用】圣经的主要功用有四方面：

(一)给基督作见证：「给我(基督)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」(约五 39)。圣经是给基督作见证的。基督是圣经的题目和内容，所以我们要认识基督，非读圣经不可。圣经不单是一本真实的历史书。圣经是基督的说明，基督的发表。全本圣经是讲述一个人的故事。祂的名叫耶稣基督。英文「历史」(History)一字，就是「祂的故事」(His story)的意思。

(二)引导人得救：「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」(提后三 15)。圣经将人可怜的光景、可悲的结局、以及人得救的途径，都一一指明给人，并且引导人蒙恩得救，重生得着神的生命。

(三)作人灵命的供养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(太四 4)。圣经是灵奶(彼前二 2)和灵粮(耶十五 16)，能使基督徒的属灵生命长大成人。

(四)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：「圣经...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」(提后三 16~17)。圣经充满了启示与亮光(诗一百十九 105, 130)，能

使我们得着人生的智慧，并引导我们走上永生的道路，直到见主面。

【圣经概览】圣经分为新旧两约。旧约是神与祂的选民所立的约，以神所定的律法为中心。选民若遵守神的律法就必蒙福；选民若违背神的律法就必受祸。选民又称为以色列民或犹太人。新约则是神与信徒所立的，以爱为中心。

新旧约圣经全书，共六十六卷，其中旧约有三十九卷，新约有二十七卷。一般人按下列分法，将全部圣经分为九组：

(一)从创世记到申命记，共五卷，合称「摩西五经」，是由摩西写的；约完成于主前一千五百年。

(二)从约书亚记到以斯帖记，共十二卷，合称「历史书」，是由不同著者写的；时间约从主前一千一百年至主前四百五十年。

(三)从约伯记到雅歌，共五卷，合称「智慧书」，除约伯记外，主要由大卫和所罗门所写；时间约从主前一千五百年到主前九百五十年。

(四)从以赛亚书到但以理书，共五卷，合称「大先知书」，作者见于书名；时间约从七百五十年到主前五百五十年。亦有人将耶利米哀歌列于智慧书。

(五)从何西阿书到玛拉基书，共十二卷，合称「小先知书」，作者见于书名；时间约从主前八百五十年到主前四百年。所谓大小先知书，并非指作者的大小，而是指篇幅的长短。

以上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，共三十九卷，总称「旧约」。

(六)从马太福音到约和福音，共四卷，合称「福音书」，约从主后四十五年到主后九十年，作者见于书名。

(七)使徒行传，仅一卷；时间约在主后六十年代，作者是医生路加。

(八)从罗马书到犹大书，共二十一卷，合称「书信」；前面十三卷之作者为保罗，希伯来书作者不详，有人认为是保罗写的，后面七卷作者见于书名；时间约从主后五十年到主后九十五年。

(九)启示录一书，作者为使徒约翰；时间约在主后九十五年。

以上从马太福音到启示录，共二十七卷，总称「新约」。

【圣经的由来】新旧约六十六卷，如何汇集成一部圣经，其原由和审定的过程如下：

(一)旧约里面的摩西五经，三千多年来，一向被犹太人承认是出于神，具有绝对的权威地位。

(二)到主前约四百五十年，文士以斯拉将旧约中的三十七卷(尼希米记和玛拉基书除外，因那时还没有这两卷书)，汇集在一起，作为当时的圣经。

(三)到主前约四百年，有一称为「大会堂」的文士团体，完成了全部旧约三十九卷的汇集审定工作。

(四)到主前二百七十七年，有称为「七十士」的学者们，将旧约从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。

(五)新约中最早被教会承认的是四福音书。

(六)使徒时代之后，除了对希伯来书、雅各书、彼得后书、约翰贰书、约翰参书和启示录等七卷，有不同的看法之外，其余的二十卷，均被公认为新约圣经。

(七)到主后三百九十七年，「迦太基大会」承认上述七卷亦属新约的一部分，并且公布新约为二十

七卷，一如今日的新约圣经。至此新旧约圣经全部完成审定的工作。

05 为何相信(一)——人的光景

【人是甚么】科学的进步与昌明，使人对外面物质的世界，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人对「人」本身的一些问题，却仍茫然无知。人从哪里来？往哪里去？人到底为甚么活着？人到底是甚么？格兰斯顿说：「人生两件大事，在于研究『人』和了解『人』。」大哲学家苏格拉底说：「人最难认识人自己。」人的问题，一直困惑着历代贤哲。

人是甚么？莎士比亚说：「人不过是一根芦苇，自然界的弱草，但他是一根会思想的弱草而已。」聪明如斯人，仍无法解决这个难题。其实，若欲了解「人是甚么」，便须追溯人的本源；唯有当人找到人的源头，纔能找到人生的意义和目的。

【人的来源】相信进化论的人，倡说人是由猴子演变而来的；但这一个理论，不但不能在逻辑上自圆其说，在科学上也站不住脚，并且还给相信这理论的人带来极大的痛苦，人生没有目标，没有方向，内心感到苦恼、空虚、混乱、无聊、丧志、颓废。

「神说，我们要...造人」(创一 26)。圣经清楚指明，人是神所创造的，所以神是人生的源头。

【人生的意义】人既是神所创造的，而神是行事有计划、有目的的神，神造人必定有祂的计划和目的，这可以从神造人时所说的话看出：「神说，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，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」(创一 26)。这里说出神造人的目的至少有三：(一)要人彰显神的形像；(二)要人代表神管理万物；(三)要人对付神的仇敌——爬物——象征魔鬼(参路十 18~19；启十二 9)。

由此可见，人在神的造物中有极其崇高的地位，难怪圣经把天、地、人相提并论(亚十二 1)。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：神造诸天和其上的万象是为着地，造地和其上的万物是为着人，造人是为着神自己。圣经说：「人算甚么，你竟顾念他；世人算甚么，你竟眷顾他...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，使万物...都服在他的脚下」(诗八 4~8)。人是神一切造物的中心，是为着满足神的心意而创造的。

人不只是神所创造的，并且是照着神自己的形像造的，又是为着满足神自己的心意而造的，所以人生的意义就是神。人有了神，人生纔有意义；人没有神，人生就毫无意义。

【人的组成】神为了使人能达到祂造人的计划和目的，因此祂在造人时有特别的讲究：「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创二 7 原文)。这节圣经说出人有灵、魂、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 23)：

(一)人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成的，将来在人死后，身体将会腐烂，归于尘土(参创三 19)。人外面的身体，包括四肢五官，是为着接触物质的世界。人有了身体，纔能具体的感觉到真实物质的存在。

(二)人的魂是在生命之气进入人身体时产生的，它是人的个格，代表人的「自己」。人的魂是为着接触精神的世界，含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等三个功用。人有了魂，纔有意识存在，也纔能向外表现出自己来。

(三)人的灵是神藉吹气赋予的，它是人和动物有所不同，人高于万物的地方；动物只有魂，而没有灵。人的灵是为着接触属灵的世界，含有良心、交通和直觉等三个功用。人有了灵，人纔能接受神的生命，纔能和神交通来往、敬拜神。

【神对人的心意】神创造人，并不是造一个机械人，而是给予人自由的意志，盼望人能运用他的意志，与神同工合作，靠神来达到祂造人的计划和目的。因此当神造人之后，就把人安置在伊甸园里，当中有生命树和知识善恶树(参创二 8~9)。生命树表征神自己，祂是生命的源头(诗卅六 9)；知识善恶树表征求人不要神，不依靠神。神吩咐人不可吃那知识善恶树上的果子(创二 17)，意思就是要人选择神，依靠神。

神的心意乃是要人运用他自由的意志，选择神自己作他生命的内容，作他生活的原则。人若选择独立于神，而靠他自己天然的生命，就不足以达到神原初所托付给人的使命，人无法充分彰显神，也不能胜过神的仇敌魔鬼。

【人的堕落】圣经给我们看见，人悖逆了神的心意，中了魔鬼的诡计，而吃了知识善恶树的果子(参创三 1~6)。从此以后，人不但不能完成神的使命和目的，反而陷入悲惨的景况中：

(一)**人得罪了神：**亚当是人类的祖宗，人类都是从他而生的；当他违犯神的命令的时候，他不只是代表着全人类，并且是包括着全人类。因此，亚当得罪了神，也就是全人类得罪了神。圣经说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」(罗五 19)；又说：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」(罗三 19)。

(二)**人离开了神：**人原是神造物的中心，人在神的心目中原占据极重要的地位，但因着人的堕落，使得神不能不将人逐离伊甸园(参创三 22~24)。人一离开神，一方面，对于神和属神的事就越过越模糊不清(参罗一 28)；另一方面，所作所为就越过越惹神的忿怒(罗二 5)，而与神为仇「为敌」(西一 21)。

(三)**人失去了神：**人远离神的结果，最后就到「没有神」(弗二 12)的地步。失去神的人生，是一个虚空、没有指望的人生；人生一切的问题，都是由于人失去了神而引起的。

(四)**受魔鬼蒙蔽：**魔鬼是真神的对头，它是「这世界的神」(林后四 4)；因着人离开了神、失去了神，魔鬼就在人身上取代了真神的地位，而成为他们的「神」。魔鬼的拿手技俩乃是弄瞎人的心眼(林后四 4)；它常躲在这世界的人(如伟人)、事(如学问)、物(如钱财)背后，叫人看重、追求、甚至崇拜一些的人、事、物，就不知不觉的敬拜了魔鬼。

(五)**被魔鬼愚弄：**人们以为他们自己是聪明绝顶的，其实他们的心眼不只已经被魔鬼弄瞎了，并且他们的全人也已经「卧在那恶者手下」(约壹五 19)，任凭魔鬼捉弄、宰割，毫无反抗的能力。许多染上恶习的人，明知会伤身、折寿，虽经挣扎奋斗，仍难摆脱，这是因为有「邪灵」在他们的心中运行(参弗二 2)，叫他们不能不顺从其指挥。

(六)**成了魔鬼的儿女：**人不只外面的行为是败坏的，甚至人里面的性情也是邪恶的。魔鬼已经进入人的里面，叫人里面有了魔鬼的生命和性情，所以圣经说，人是「魔鬼的儿女」(约壹三 10)，魔鬼是人

的「父」(约八 44)。人既是「属于魔鬼」的，所以他们的言行也是「出于魔鬼」的。许多时候，人所活出来的样子，简直就像鬼的样子，难怪中国人常称呼「烟鬼」、「酒鬼」、「赌鬼」...等。

(七)人是失迷的：主耶稣所讲「失羊的比喻」(路十五 3~7)，说出人今天在人生的道路上是失迷的；失迷意即没有「方向感」。人原是属于神的羊，但如今如羊走迷，失去了牧人的照顾，以致人浮于世，不知自己从何而来、往何而去，人生没有目标，没有方向，浑浑噩噩，迷迷糊糊，正如大哲学家培根所说：「我们不知道为了甚么目的降生在这个世界上，直到弥留之际纔感到，这是一件多么大的憾事！」

(八)人是失落的：主耶稣所讲「失钱的比喻」(路十五 8~10)，说出人今天的情况是失落的；失落意即没有「价值感」。人原是属于神的钱财，是神手中有用的、有价值的产业，但如今已经失落到魔鬼的手中，变成了无用之物，有害无益。圣经说：「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(徒十七 28)。人在神面前一旦失去了生存的价值，就不知自己活着是为甚么，也就没有活着的必要。

(九)人是失丧的：主耶稣所讲「浪子的比喻」(路十五 11~32)，说出人今天的光景是失丧的；失丧意即没有「生命感」，就是没有生命的知觉和能力。圣经说：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(弗二 1)。死一面叫人失去知觉，一面又叫人失去能力。人是失丧的，一面对罪恶没有羞耻感，一面对善义没有行为的能力。许多时候，人们堕落在罪中，所言所行邪淫可耻，但他们不只不感觉羞耻，反觉得意；而对于该当作的好事，却又软弱无力。这种情形，正是人已经「失丧」了的明证。

【人亏缺了神的荣耀】 圣经说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」(罗三 23)。世人堕落的结果，就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「亏缺」的意思是「缺少」、「不足」，原文是现在式，是继续不断存在的情况；「荣耀」是指「神的显出」。神造人的目的，原是要人彰显神的形像，好归荣耀给神。但如今人堕落了，人不但不彰显神的形像，反而显出鬼的形像，因此亏负了神，达不到神荣耀的要求。人「亏缺」神有两方面：一方面是本来有的，如今失去了；另一方面是将来希望有的，如今也没有指望了。人真是绝望到了极处！人也让神失望到了顶点！

06 为何相信(二)——人有罪

【甚么是罪】 谈到「罪」这个问题，人们会以为是违犯了国家的法规，或在人面前做了坏事，这纔算是罪。但是，在神的眼中看来，我们即或没有犯过法，也没做过甚么坏事，我们仍然有罪。因此，我们必须根据圣经来看甚么是罪？

(一)罪是指人背叛了神的主权：人是神所造的，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绝对的主权，但是人却不要神、背弃神、反抗神，这就是罪。一个人可以在别人的面前是个好人，但如果他在家里不孝敬他的父母，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仍是一个不孝子。旧约的「背叛」(王上十二 19)和「悖逆」(赛一 28)，希伯来原文是 "pesha"，是用来描述人「故意」或「有预谋」的背叛神。新约的「不虔」(罗一 18)，希腊原文是 "asebeia"，意指人对神的不敬、不服、不信。

(二)罪是指人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：在神造了人之后，曾给人订定了一些的规则与界限，例如：「只

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」(创二 17)，人违犯了神的规定，这就是罪。一个学生可能他的学业成绩很好，但他若违犯了某种校规，他就是一个犯规的学生。旧约的「罪孽」(创十五 16)，希伯来文是 "awon"，意即弯曲、偏离了神正直的道路；「恶」(摩五 14)"ra"意指强暴地破坏神的命令；「奸恶」(哈一 3)"resha"意指罔顾神律法的约束；「过犯」(利五 15)"maal"意指破坏不遵守神的诫命；「不义」(利十 15)"awel" 或 "awla"意指偏离。新约的「不义」(罗一 18)，希腊文是 "adikia"，意即不正当、不正直；「过犯」(罗四 15)"parabasis"意指越轨、越过既定的界限；「违背律法」(约壹三 4)"anomia"意指蔑视或触犯既存的律法。

(三)罪是指人达不到神的标准：神造人有祂的目的，祂要人在地上实现祂对人的心意，但是人却堕落、失败了，无法达到神的标准，这就是人的罪。盗亦有道，强盗有他作人、作事的标准，但达不到一般人作人、作事的标准；同样的，有些人在人的眼中是好人，但在神的眼中却是罪人。旧约的「罪」(创四 7)，希伯来文是 "hattath"，意即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。新约的「罪」(罗三 23)，希腊文是 "hamartia"，意即没有射中目标，达不到神的标准，所以说人「亏缺了神的荣耀」。雅各书说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」(雅四 17)。对的事该作而没作，也就是没有达到神所设定给人的标准，所以就是罪。

著名圣经学家司可福说：罪是一种与神为敌的天性；罪也是一种违背神旨意的行为；罪又是一种亏缺了神的情况。

【罪与诸罪的分别】圣经里有「罪」(sin)和「诸罪」(sins)的分别。罪就是单数的罪，诸罪就是多数的罪。罪和诸罪的分别是必须知道的。罪是指那在你里面有能支配你去犯罪的，而诸罪就是你在外面所行出来的那一件一件数得出来的罪。

什么是罪呢？在我们里面有一个支配我们，强迫我们，叫我们有一个自然的倾向，催逼我们往私欲，往情欲的路上去的，这就是圣经里所说的罪。但是在我们的外面，还有一件一件作出来的罪。在圣经里，诸罪是属乎行为的；罪是属乎生命的。简言之，罪是指罪性，诸罪是指罪行。

兹将罪与诸罪作个简单的比较：

罪，是在肉体中的；诸罪，是行为上的。

罪，是我们所「是」的；诸罪，是我们所「作」的。

罪，是在自己里面的；诸罪，是在神面前的。

罪，是需要得着「释放」的；诸罪，是需要得着「赦免」的。

罪，是像树；诸罪，是像树上的果子。

【谁是罪人】许多人以为：犯罪者是罪人。但是圣经不是说「犯罪者是罪人」，乃是说「罪人犯罪」。所有从亚当生的都是罪人。罗马书五章十九节「众人成为罪人」，达秘的翻译是 "have been constituted sinners"，意即我们众人凭着构成来说都是罪人。所以说，「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」(罗三 23)。

全世界上有两种罪人：一种是「犯了罪的罪人」，一种是「地位上的罪人」。不管是犯了罪的罪人也好，地位上的罪人也好，都是罪人。神是说，从亚当生的就是罪人。今天人有一个最大的错误，就是以为犯罪的人纔是罪人，不犯罪的人就不是罪人，没有这件事。我们「是」罪人，我们不是「作」

罪人。你已经是了，就不必作了！

【人最大的罪】我们是罪人，所行出来的都与罪人相称。我们的籍贯是罪人，我们的职业，我们的行事为人就是犯罪。不是因为犯罪，所以成为罪人；乃是因为是罪人了，所以会犯罪。会犯罪的人，证明说他是罪人。有罪人的生命，过犯罪的生活，这是免不了的。

旧约里有一个罪是特别注意的，就是不爱神。新约里有一个罪是特别注意的，就是不信主。圣经里说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，不是说人犯了许多惹起神忿怒的罪。这不是圣经里所看重的。圣经里所看重的，就是人与神之间有了问题。

在那么多的诸罪里面，有一个领头的罪，有了那一个罪就带来了许多的罪。圣经里说，罪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。那一人就是亚当。究竟当时亚当作了什么事呢？亚当没有杀人、奸淫，没有犯那许多凶恶污秽的罪。亚当只是吃了那树上的果子。亚当所犯的罪，就是与神中间出了事情——他对于神的爱起了疑惑。

亚当那一次犯罪，是因为与神出了问题，于是下面许多罪就跟着来了。起头那一个罪，是旧约里惟一的罪，就是不爱神。因为人与神出了问题，所以人与人也出了问题。圣经里给我们看见，罪是以一个很清洁的罪作为起头的。实在说，起头那一个罪是最厉害的罪，就是人与神出了问题。

在新约里，恐怕有五十几次主说，信的人得永生。约翰福音再三、再四的说，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。人所以会犯那许多罪，就是因为与主耶稣没有正当的关系。世界上所有不信主的人就是罪人。

我们今天有一个最错误的思想，就是认为我们人作得不好，所以就成为罪人。完全不对。只要人离开神，就是罪人。甚么是浪子？不是把家产都花光了，纔是浪子。他离开父家的那一天，就已经是浪子了。

【罪的来源】罪的存在，是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。许多人深感困惑的是，到底罪是从哪里来的呢？神为甚么要造一个会犯罪的人呢？因此，我们须要来探究罪的来源：

(一)**魔鬼是罪的创始者：**圣经说：「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」(约壹三8)。第一个犯罪的乃是魔鬼，今天世上一切的罪，都是从魔鬼而来的，它是罪的源头。

(二)**魔鬼引诱始祖犯罪：**创世纪第三章清楚的指明，始祖亚当犯罪，是出于魔鬼的引诱(参创三4~6)。魔鬼将骄傲、不信的种子注入人的心中，使人想要「如神」，又叫人怀疑神的美意，因而将神的警告置诸脑后。

(三)**罪就从一人入了世界：**圣经说：「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」(罗五12)，这人就是亚当。亚当犯罪，不只他自己受害，并且也叫他所有的后裔都连带蒙受罪的贻害。

(四)**世人就都生在罪中：**圣经说，人「是在罪孽里生的」(诗五十一5)，所以人生下来就都是罪人(参罗五19)。没有一个人能够说自己无罪，也没有一个人说自己没有犯过罪(参约壹一8，10)。

【罪的后果】神是公义的神，人既是罪人，并且事实上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神必定不会不加闻问，否则，神就会陷祂自己于不义。人在罪上既种下了因，就必定会结出罪的果子来。人既在神面

前有了罪状，就不能不负罪的责任与后果。而这个罪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。

(一)与神隔绝：圣经说：「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」(赛五十九 2)。人与神的关系疏远，这是罪在人身上所结出的第一个后果。罪是污秽的，而神是圣洁的，人身上有罪，就无法与神相近、相安。人与神隔绝，就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。

(二)灵死，身也要死：神对亚当说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创二 17)，这个死特别是指着灵的死说的。人的灵性已经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(弗二 1)，因此对于神的事，人已失去了知觉，同时也无力行善。圣经又说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(罗六 23)，这个死包括了人肉身的死。人之所以会死，乃是人犯罪所得的报酬，死是从罪生出来的(雅一 15)。

(三)要面临神的审判：人死并非一了百了，圣经说：「死后且有审判」(来九 27)。人在死后，都要被带到审判台前受审(启廿 13)，没有一个人能够例外。

(四)要永远受痛苦：犯罪的人，将来受审判的结果，会被扔在火湖里，在那里永远受痛苦(参太廿五 41；启廿 15；廿一 8)。

07 为何相信(三)——神要审判

【为甚么会有审判】人因为犯罪，罪就产生死亡，而死亡就带进审判。所以圣经说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(罗六 23)；又说：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」(来九 27)。可见，罪、死和审判，乃是彼此相关联的。创造并管理宇宙万有的神，为着维持宇宙万有的正常运作，必定有祂的行政体系和管理办法。有行政，就有审判。审判乃是神维系并执行祂的行政的重要手段。

【审判的种类】神的审判，既是神执行祂的行政所不可或缺的手段，因此，神的审判必然是多种、多方的，根据圣经，至少有下列数种：

(一)神在今世对世人立即的审判：一般而言，除了少数至于死的罪(约壹五 16)之外，许多的情形，神宁愿人能趁着还未死之先，悔改认罪，而不立即施行审判惩罚。不过，圣经仍不乏在人活着时受到神审判的事例，如：神曾用洪水审判了挪亚时代的人们(参创六 13)；又曾用十灾刑罚了古埃及人(参出七至十一章)。

(二)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受神的审判：圣经说：「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为着代替我们受神的审判，因此祂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神在十字架上审判了祂，惩罚了祂，所以在主耶稣临死之前，遍地都黑暗了，主大声喊着说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为甚么离弃我」(太廿七 45~46)？这证明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已经代替人受了神的审判；所有相信基督耶稣的人，也都在祂里面，一同承受了神的审判。

(三)神在今世借着教会审判信徒：圣经说：「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么」(林前五 12)？信徒在悔改相信主耶稣之后，若是犯罪习以为常，不知悔悟，为免教会受其腐化，就要对他们施予审判惩戒，逐出教会，直到他们悔改回头为止。

(四)神在今世对信徒个人管教的审判：有时信徒犯罪而不自审，神可能会借着使他们的身体软弱或患病等，来施予惩治，以免他们和世人一同定罪(参林前十一 30~32)。又有时信徒的灵性不好，神可能为着他们的益处，而施予管教的审判，使他们能够改正过来(参来十二 5~11)。

(五)当主再来时在基督台前的审判：圣经说：「我们众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」(林后五 10)。信徒在信主后的所行所为，不一定会在他们生前还活着的时候受审，但到了基督再来的时候，信徒无论是死了或是活着的，都要在空中与主相遇(帖前四 16~17)，按各人的行为和工作受审判，良善的得奖赏，作恶的被惩罚(参提后四 8；太廿四 45~51)。

(六)当主再来时在基督荣耀宝座上的审判：当基督再来时，那些还活在地上的世人，要根据他们如何对待主的「小弟兄」而受审，或进入永生的范围(不是得着永生)，或往永刑里去(参太廿五 31~46)。

(七)最后在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：根据圣经，在千年国度之后，新天新地降临之前，神将坐在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上，审判所有已死了的世人，凡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，都要被扔在火湖里，就是在地狱里，受永远的痛苦(启廿 11~15；廿一 8)。

(八)在末日借着信徒对堕落天使的审判：圣经也提到堕落的天使，就是魔鬼和它的跟从者，将受到审判(参彼后二 4；犹 6)。在这个审判里，神不亲自审判，却叫我们信徒代表祂来施行审判(参林前六 3)。

【神最后审判的可畏】除了上述第八种审判是针对魔鬼以外，其余的审判都是关系到我们「人」的。我们每一个人，或早或迟，都要面临神的审判。信徒虽然也要面临审判，但后果不像不信的世人那般严重。信徒在审判后所受的惩罚，程度是「在黑暗中哀哭切齿」(太廿五 30)，和「受亏损，自己却要得救；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」(林前三 15)；且受罚也有一定的期限，不像世人那样的永远沉沦，永远受痛苦。

圣经说，神是「大而可畏的神」(但九 4)，「落在永生神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」(来十 31)。圣经描述当神忿怒的大日到来时，没有人能站立得住(启六 17)。今天，祂不在你身上施行审判，乃因祂有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为要领你悔改。但你若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显祂公义的日子来到，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(参罗二 4~6)。

我们千万不要小看神在末日的报应。圣经说：「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」(启廿 15)。这个火湖就是地狱，它原是「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」(太廿五 41)，圣经里称作「永火的刑罚」(犹 7)。地狱里的火是不灭的(可九 44)，圣经形容人的灵魂在火焰中极其痛苦(参启十四 10；路十六 24)，并且要受虫咬，而那里的虫是不死的(可九 48)，真是难以忍受。

【人能因作好而免受审判吗】一般人以为只要自己能作好，就能免受神的审判。但是神在圣经里却说：「不！」为甚么呢？

(一)人的行为达不到神的标准：我们所谓的好行为，只不过是在人眼前的好，并不是在神眼前的好。神是众善的神，无论人作得多好，都够不上神的好。圣经说：「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，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」(赛六十四 6)。我们看自己的义，好像很有价值；但是从神看来，都像污秽的衣服！故圣经说：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」(罗三 10)。

(二)人最大的罪是不要神自己：就算是我们的行为够得上神的标准，但我们仍须面对神的审判。一个不要父母的儿子，在别人的眼中可能是一个好孩子，但他的父母亲却不这么想。一个不要神，不接受神的救法的人，他在神面前的问题还不在于他的行为好或坏，而在于他和神之间的关系出了差错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...他们眼中不怕神...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」(罗三 11, 18~19)。

(三)神不照人的行为来判定能否得救：圣经说：「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」(罗十一 6)。神深知人不可能凭着行为得救，就以怜悯为怀，定规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不是出于行为(弗二 8~9)。神设立恩典作为人得救的原则。恩典的意思是说，不管这人是好是坏，只要他相信神的救法，神都肯拯救他。恩典和行为是不能并立的；不靠恩典，就要靠行为；不靠行为，就要靠恩典；断不能既靠恩典，又靠行为。行为不特不能成全神的恩典，反叫祂的恩典，变成「不是恩典」。

【神设立基督作审判的准则】圣经说：「审判全地的主，岂不行公义么」(创十八 25)？神是公义的神(诗四 1)，祂作事的法则乃是秉持公义，所以祂的审判必须是公义的审判。神的心虽然是满了爱，但神不能单凭着祂的爱心赦免人的罪；因为若是这样作的话，神固然符合了祂那爱人的心，却违反了祂公义的法则。要神单凭着祂的爱心来赦免人是容易的，但是要神凭着祂的公义来赦免人就不容易了。神该当怎样作，纔能既满足祂爱的心，又满足祂公义的法则呢？

(一)神的拯救乃为显明神的义：圣经说：「祂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」(罗三 25~26)。神在旧约时代，没有叫从前的人立时灭亡，立刻进到火湖里去，乃因为神的爱叫祂宽容人，祂「不愿有一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」(彼后三 9)。由于那时候祂还没设立义的救法，叫祂不能不宽容、忍耐人所犯的罪，并不是祂不对付他们的罪。等到今时祂设立了义的救法，就显明了神的义。

(二)基督耶稣降世是为成全神的义：公义的神不能不审判人的罪；祂不能忽略我们的罪，也不能随便的赦免我们的罪。所以神就差遣祂的爱子降世，来担当人的罪，接受神公义的审判。所以十字架乃是神的「慈爱」和神的「公义」相会的地方，十字架既满足了神那爱人、要赦免人的心，十字架也满足了神那公义、必须审判人的法则。

(三)惟有基督能符合神公义的标准：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祂的神性使祂是圣洁，无邪恶，无玷污，远离罪的(来七 26)；祂在世为人的时候，没有犯过罪(来四 15)，也没有人能指证祂有罪(约八 46)，所以只有祂有资格来代替人受神的审判。

(四)神称信基督的人为义：按神公义的要求，世上没有一个人能达到这一个义的标准，如今神的爱子耶稣基督——那圣洁公义者(徒三 14)——已代替人接受了神公义的审判，凡是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祂就成为我们的公义(林前一 30)，所以神能称我们为义，而赦免我们的罪。

【惟有接受神十字架审判的人可以免受神最后的审判】人有罪，必须受神公义的审判。但对于相信主耶稣的人而言，祂已经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我们的罪已经在主耶稣身上受了审判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乃是我们受审判的凭据。凭着主的宝血，我们能够坦然无惧的来到神的面前，

因为「公义的神不会两面讨债，先在基督身上，又来要我归还。」我们的心得着安息，因为我们的罪是经过了审判的。

08 为何相信(四)——救赎大恩

【救赎的意义】「救赎」(redemption)这个词就是「赎回、买回、释放、收复」等的意思，指一个人或一件东西抵押在别人的手中，现在付出价款把他(或它)又赎回来。那么，我们得救赎是从那里赎出来的呢？有人说，我们是从魔鬼手里赎回来的，因为我们曾在魔鬼的手下为奴仆。但如果说主耶稣出了血的代价向魔鬼赎出我们，那就是说神承认我们人落在魔鬼的手里是合法的了。所以不能说是从魔鬼的手里赎出来。又有人说，是从神的手里赎出来的。这种说法不但抹杀了神的爱，并且暗示得救赎的人今后不再属乎神了，所以当然不能这样说。另有人说，是从罪里赎出来的。不错，主是出了代价，但是罪不能收这个代价。

圣经说：「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」(加三 13)。可见我们是从律法的咒诅里被赎出来。我们在神面前是个罪人，所以我们就是在律法的咒诅之下。主耶稣替我们死了，就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之下赎出来了。「从律法的咒诅之下赎出来」，意思是说从律法的结局里赎出来；因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罚，主耶稣流血答复了律法的要求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使我们免受永刑的痛苦。

【救赎主的资格】谁够资格担当我们的救赎主呢？比方说，有甲、乙、丙三个人，丙得罪了甲，甲叫乙去替死。这样，甲对丙是有爱，丙对律法的要求也有了交代，但是对乙来说，就不免不义了。我们人有罪，神叫基督替我们死，就神虽然爱我们，我对律法也有了交代，但是对基督来说，却不免不义了。惟独基督同时是人又是神，纔是公义的。所以在神的救赎法里，基督不应当是第三者。圣经里从来没有将主耶稣当作第三者，主耶稣乃是神自己来成为人。

主耶稣若不是神，祂就没有资格替我们世人死。因为我们人所得罪的是神，必须是神自己来担当人对祂所犯的罪，纔算是公义的担当。换句话说，如果拿撒勒人耶稣不是神，祂就没有公义的资格来担当我们的罪。拿撒勒人耶稣是神，祂就是我们所得罪的神。我们的神亲自到地上来担当我们的罪。

主耶稣不只必须是「神」，还必须是神来成为「人」，否则，就不能担当人的罪。圣经说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(罗六 23)。死是犯罪当得的刑罚。人因为得罪神的缘故，所以就须要背负罪的结果，就是死。神若要来担负我们罪的结果，祂就非死不可。但是神是不死的(提前六 16)，在神身上死根本是不发生效力的，是没有可能的。所以神为要担当人得罪祂而有的刑罚，就必须穿上人的身体，就像圣经所说的，当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，说：「神阿...你曾为我豫备了身体」(来十 5)。神给基督豫备了一个身体，是为着到世上来献上身体，来对付人罪的问题。因为主耶稣是「神」，所以祂纔有资格钉死在十字架上；因为祂又是「人」，所以祂纔能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【基督救赎的工作】基督虽有资格成为救赎主，但如果祂没有完全救赎的工作，就神仍然不能赦免我们，我们也仍然不能享受基督的救赎。基督救赎的工作，包括下列几个阶段：

(一)降世为人成就律法的义：主耶稣说：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...乃是要成全」(太五 17)。拿撒勒人耶稣来到地上，不只祂所作的工是表明神爱我们，但同时祂也遵行了神的律法。主耶稣所行的义证明主耶稣是神。主耶稣所行的义叫祂不必为自己死。主耶稣所行的义叫祂有资格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担当我们的罪。

(二)死在十字架上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：从表面看，虽然是人将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(徒二 23)；但是实际上，如果不是祂把自己舍去，人对于主耶稣是没有办法的。主耶稣说，「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」(约十 18)。人看祂是被人钉在十字架上，但实际上祂是被神钉在十字架上，在那里为我们赎罪。基督十字架赎罪的工作，单纯是神与罪之间的问题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在神面前付出赎罪的代价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解决了罪的问题。

(三)复活显明神已悦纳了祂救赎的工作：圣经说：「基督若没有复活，你们的信便是徒然；你们仍在罪里」(林前十五 17)。赎罪的工作是基督的死所作的，我们得救的根据乃是基督的死；但是，基督若不复活，就表示说：(1)祂自己所说「第三日复活」(太十六 21)的话并未应验；(2)祂的死不过是一个普通人的死；(3)神并未悦纳祂在十字架赎罪的死。如今，祂已借着复活证明神悦纳了祂，所以「叫祂从死里复活了」(徒三 15)。复活不只证明主耶稣就是神，复活也证明主耶稣的救赎工作已经蒙神悦纳了。

(四)升天完成救赎大工：圣经说：「祂升上高天的时候，掳掠了仇敌」(弗四 8)。「仇敌」原文或作「俘虏」；这里的意思是说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胜过了仇敌，败坏了它掳掠人的能力，包括：罪恶、世界、死亡、肉体等等，就在祂复活升天的时候，把原被仇敌撒但俘虏的人一同带上高天(弗二 6)。至此，基督救赎的大工宣告完成了，所以「祂就在神的右边坐下，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」(来十一 12~13)。

【基督的救赎重在联合的一面】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不只是担当我们的罪，并且是为我们成为罪，圣经说：「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」(林后五 21 原文)。这里是说，神叫那从来没有罪的，不知甚么叫作罪的，为我们成为罪。成为罪，不是担当，不是背负。如果是担当，就还有不担当的可能；如果是背负，就不过是背在身上而已。但是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不只担当罪，不只背负罪，乃是成为罪。主耶稣和你我联合到一个地步，不只担当罪，不只背负罪，乃是成为罪。所以，神审判祂就是审判罪，神刑罚祂就是刑罚罪。

在基督的救赎里有三件事：第一是「神与我」，第二是「神为我」，第三是「神在我」。主耶稣道成肉身，是神来成为人，是神穿上肉身，是神与人的联合，这就是「神与我」。因为有「神与我」，所以纔能「神为我」，主耶稣纔能为我们死，为我们复活，为我们升天，成为有能力的救主。也因为「神与我」和「神为我」，所以纐能「神在我」，就是神在圣灵里住在我们里面，把所已经成功的救赎执行在我们身上，使我们能主观地经历救赎的成果。所以说，基督的救赎是重在联合的一面，若没有「神与我」，就永不能有「神为我」和「神在我」。

主耶稣成为人，与我联合，以一个「人」的资格来成为罪，来为我们死。因此，神审判了主耶稣，

就是审判了我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是替我们成为罪。其结局，就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神审判了主耶稣，就是审判了罪，因此，罪的问题已经解决了，所以神看我是义的。

【基督救赎的功效】虽然我们被赎出的对象是「律法的咒诅」，是永刑的痛苦，但是救赎在我们身上所发生的效果，当我们还活在世上的时候，就可以享受到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临死的时候说：「成了」(约十九 30)。祂这话表示：凡是关乎我们蒙救赎的事，已经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都替我们作「成了」。祂没有留下我们任何的难题，须要我们自己去解决，因为一切祂都替我们解决了。祂所解决的包括：

(一)**我们在神面前的罪：**圣经说：「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我们的罪使我们与神出了事情，我们罪的问题既然解决，也就得以挽回我们与神的关系。故圣经说：「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，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」(弗二 13)。

(二)**我们的旧人：**圣经说：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」(加五 24)。我们人所以会犯罪，都是因为我们有罪性的旧人；这旧人包括肉体和肉体的邪情私欲，甚至我们的「己」。如今这些都已经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(参罗六 6；加二 20)。我们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「同死」，使得我们蒙拯救，得释放。

(三)**魔鬼和它霸占人的系统——世界：**圣经说：「祂...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借着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」(来二 14)。魔鬼是万恶的根源，它是这个黑暗世界的王(约十六 11)，借着今世的各种人、事、物，来玩弄、摆布、控制我们。如今，主在十字架上不仅废除了魔鬼的权势，并且也已经把世界钉在十字架上了(加六 14)。

【基督救赎的时效】圣经描述主耶稣在天上神面前的情景：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刚纔被杀过的」(启五 6 原文)。这话表明基督的赎罪长远有功效，所以圣经说：「只一次...成了永远的救赎」(来九 12 原文)；这个意思乃是说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是只一次就永远的完成了。祂在十字架上，是一次受死，就成功了永远的救赎。主耶稣一次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就将在祂受死以前，和在祂受死以后，所有属于祂的人的罪都赎尽了。祂这个救赎的功效，永远常新的摆在神的面前，不论甚么时候，人一相信祂，就能得蒙祂的救赎。一个人得着基督救赎的条件很简单，只要相信(罗三 24~25)。

09 如何相信(一)——悔改

【悔改的重要】悔改在圣经里共提了一百次以上，所以它在圣经中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题目。它是主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讲道的题目：「那时，有施洗的约翰出来，在犹太的旷野传道，说，你们应当悔改」(太三 1~2)。当主耶稣出来传道时，祂第一篇所讲的道，就是关于悔改的信息：「从那时候，耶稣就传起道来，说，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」(太四 17)。当主耶稣差遣祂的门徒出去传道时，祂吩咐他们要传悔改的信息：「门徒就出去传道，叫人悔改」(可六 12)。五旬节那天，教会所传的第一篇信息，也是悔

改的道：「彼得说，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」(徒二 38)。

【悔改不是后悔】有些人以为悔改的意思就是后悔，但是圣经里的悔改(repentance)并不是后悔(regret)。许多人常为他们所做过的事，感到后悔、烦恼、忧愁，甚至有时会流泪、哀哭，但是这还不是圣经里所说的悔改。例如酒徒，可能为喝酒肇事而后悔，但过后很快就会回头犯同样的过错。卖主耶稣的犹大，他也曾为所犯的罪深切后悔，但他的结局却是出去吊死了(参太廿七 3~5)，因为他并没有真正的悔改。圣经所说的悔改，是「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忧愁，是叫人死」(林后七 10)。世俗的后悔不但不是悔改，并且它常常拦阻真正的悔改。

【悔改不是改好】人总是想，从前我做错了，所以应该改过自新，应该作好纔能得救。人以为自己总得作一点事情，有一点好的行为。就是这个「作」，把圣经里的悔改委屈了，变作我们的悔改。

今天在人的思想里，悔改就是改良。我从前是犯罪、堕落、失败的，我今天要得救，就要从现在起，改良自己，把自己弄得更好一点。

有些人根据中文的词「悔改」而发明了一个新的道理，就是说，悔改不只要有「悔」，也要有「改」；光有「悔」还不够，还要「改」。这是新约圣经里所没有的。这乃是出于人的观念，因为在人的思想里充满了行为，所以人一直注重行为。人们说，从前的行为败坏，今天就不可再那样了，所以要改好。

神的救恩，根本就是要把你天然的生命治死，而不是要把天然的生命改好。如果悔改是指着行为上的改变，那就是说，人天然的生命还能有改良进步的可能。但是主耶稣说，凡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」(约三 6)，不能进步作灵。惟有从灵生的，纔是灵。所以如果悔改是指着行为说的，那你就把神救恩的根基拆了。神的救恩根本就没有给肉体里的人有地位，根本就是把你挪开，把你钉死。

【「悔改」的字义】「悔改」这字在希腊文里的意思，乃是心思的转变。这个心思是人里面发出思想的机关，所以圣经里所说的悔改，不是改行为，乃是改思想。悔是心思的改，改也是心思的改。悔和改都不是行为上的，一点没有行为的意思。当然，真正的悔改，必定会导致行为上的改变，但那是伴随着悔改而有的现象，并不是悔改的本身。

圣经说：「应当悔改归向神」(徒廿六 20)。这里的「归向神」，原文是「转向神」。人堕落在罪恶中的时候，人的心思总是背向着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，悔改是说，人必须从原来在神之外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转过来向着神。悔改不是重在改过自新，不是重在脱离甚么，乃是重在转过来向着神。

圣经又说：「当向神悔改」(徒廿 21)。因为悔改是转向神，所以真实的悔改，必须是「向神悔改」。世人所要的悔改，是向善悔改，向对悔改。但神所要的悔改，不只是向善、向对，更是向神悔改。人很可能从恶改向善，从错改向对，而仍没有改向神。圣经里所说能使人得救的悔改，必须是向神悔改；不是以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作目标，乃是以神自己作目标。

【悔改不是针对将来，乃是针对已往】悔改在新约里都是用在关系到我们的已往而说的。对于我已往所作、所想、所说的，就是我这个人已往的一切，我本来是那样看法，那样想法的，我本来以为是荣

耀的，是不错的；现在因为蒙了神的光照，心思里就有了一个大的转变。不是对于将来的行为有转变，乃是对于已往的一切有改变。我对于许多事物的看法有改变，我对于许多事物的估价有改变。本来你以为是荣耀的事，现在你以为是可耻的。悔改不是为着将来的好，悔改乃是为着昨天的错。悔改不是说将来要怎么作，悔改乃是在心思里，对已往的事有一个改变的估价，有一个改变的看法，有一个改变的断案。

悔改是心思的转变，但是悔改总是用在已往的行为上，不是用在将来的行为上。悔改是自己心思上的一变，但是所对付的都是已往的失败，已往的罪恶，已往的错误，已往的不虔诚。这意思就是说，我现在看这些都是错误的，都是不好的，这就叫作悔改。

【悔改是神光照的结果】悔改就是我们在基督的光中看见自己。当你作罪人的时候，圣灵用光照一下，叫你看见自己，这就是悔改。这是顶要紧的，是最需要的，是没有法子缺的。如果没有圣灵光照，没有看见自己是怎样，你就不能用眼睛来仰望主耶稣。就像一个人患了肺病，需要被 X 光照一照，当他看见了 X 光片之后，就承认他是一个病人，需要休养，需要医治。所以悔改就是人受神的话光照，看见说他已往所作的都是不对的，他这些日子生活的方式都是不对的。神把他的病找出来，叫他承认说自己不对，这就是悔改。

许多人原来是不要神的，是没有想到神的，但到了一个时候，神为了要使人接受祂的救恩，就借着祂的灵，光照人的心思，叫人看见自己远离神的光景，叫人知道该转回归向神，而感动人的心情，将悔改的心赐给人，使人从神之外的一切转向神。

【要接受神的救恩，悔改是必需的】农夫在田里撒种，能不能把种子就这样撒到田里？麦子是顶容易种的，但是也必须先把地犁过、翻过纔行。照样，神的救恩也必须先有翻的工作，纔能长得深而不浮。所以，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有罪的人，是不会得救的；从来没有觉得自己不对的人，是不会得救的。

悔改在圣经里的真意，就是对自己的已往有一个新的看法。悔改就是看见自己。一个人如果没有看见自己，他就也看不见主；看得见自己，纔看得见主。这就是悔改。

「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」(太三 2)。人若要有分于神属天的国度，就必须悔改。原来人背着神的时候，是不受神的约束，不服神的管治的；放荡不羁，为所欲为，任意妄为，甚至无所不为。所以人必须悔改，在心思里有一个转变，纔能服在神的权柄之下，也纔能有分于神的救恩。

【凡是真实的相信必然有悔改】圣经从来没有说，「信而悔改」纔能得救；但是圣经给我们看见说，人相信主耶稣，他就有悔改的成分在里面。悔改是包括在信里面，悔改也包括在得救里面。悔改不是得救的条件，但是得救的人必然有悔改。人没有悔改的时候，他就没有法子信；人有相当信心的时候，他就必定悔改。一面我们也要看见说，人如果没有悔改，就不能相信。不是说，只要悔改就能得救；乃是说，因为悔改的心能生出相信来。如果没有悔改，他就不能信。悔改的人是相信的，是得救的。

「当悔改，信福音」(可一 15)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悔改在先，相信在后。要信福音，就必须悔改。不悔改，就不能信。凡不悔改的信，也都不是真信。真信，定规是先悔改而后信。没有一个真实的相

信，前面是没有悔改的。同样，也没有一个真实的悔改，后面是没有相信的。有相信，就证明有悔改；有悔改，就必定有相信。此二者，是紧紧相联，而不能有此无彼，或无此有彼的。

【悔改的心是神所赐的】圣经说：「神...将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赐给以色列人」(徒五 31)。这里 is 说，悔改是神所赐的，像赦罪是神所赐的一样。在圣经里，有好几次把悔改和赦罪连在一起(参徒二 38；三 19 等)。赦罪如何是神所作的，悔改也如何是神所作的；赦罪如何是神所赐的，悔改的心也如何是神所赐的。如同神给我们造了眼睛，是要我们能看见；神给我们悔改的心，也是要我们悔改。真正的悔改，是自然而然的悔改。是你自己悔改，不是人要求你、催促你、压迫你悔改。是神给了你悔改的心，叫你说，我悔改了。所以悔改是神所作的事。所以圣经里纔说，悔改是神所赐的。

我们是神的良善、神的恩慈领我们悔改的(罗二 4)。但愿神赐恩给我们，叫我们看见甚么叫作悔改。

10 如何相信(二)——认罪

【认罪的必需】圣经说：「遮掩自己罪过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认离弃罪过的，必蒙怜恤」(箴廿八 13)。这是神的话，也是神宝贵的应许。一个人若要与神有正常的关系，就绝对不能遮掩自己的罪；一遮掩自己的罪，通神的道路就被堵住了。所以我们只要有心来到神的面前，认罪乃是一件必需的事。

【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会认罪】没有悔改的人，他们的心思是背向着神的，或者说，他们的心眼是瞎的，基督荣耀福音的光，照不着他们(参林后四 4)，因此就不会看见自己污秽、败坏的光景，当然也就不会承认自己的罪。但是，一个人若果蒙神赐给一颗悔改的心，他必然会看见自己从前所言、所行，满了罪污，因此必定会俯伏在神面前，承认自己的罪恶，求神赦免。

当初施洗约翰宣讲悔改的道时，圣经告诉我们：「那时，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，并约但河一带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约翰那里，承认他们的罪，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」(太三 5~6)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当人听见福音，良心蒙神的光照，看见自己有罪，而把心思从罪恶转向神时，会自动自发的承认自己的罪。可见，认罪是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伴随而有的一种表示。

【认罪并不是得救的条件】由于有些传道人误解了圣经，把「认罪」当做是一个人得救必须有的条件，因而鼓励、提倡、催促或暗示听众站起来认罪，这是一种过偏的作法。圣经从未将认罪列为得救的条件之一。认罪是悔改必然产生的一种现象，或者说，一个真正悔改的人，必然会有认罪的感觉。但是，悔改和认罪本身，并不是得救的条件。得救乃是单纯出于神的恩典，得救并不是出于人的行为；若是把悔改和认罪当做得救的条件，那就是说，得救必须有某种的行为。这是与福音的真理相违背的。

倘若认罪是人得救的条件，那么，任何人若要得救，便必须将他们一生所犯的罪，都一一的提出来求神赦免。但是事实上，一生中所犯的罪，绝不可能记得清清楚楚的，这样，岂不是那些记不起来的罪就得不着赦免了吗？

【认罪与得救是有关系的】另一方面，认罪和得救是有关系的。认罪和得救的关系，就如一个人患了一些很不名誉的病，从来都不肯承认，也不肯接受诊治。到了有一天，他觉悟这样自欺地讳疾忌医是错的，于是他承认自己的病了，他决定去看医生，不再向医生隐瞒了，他向医生坦白讲出他的病情，但这并不就是得着痊愈。要得着痊愈，还需要医生的治疗。罪人的得救也是这样，不是凭认罪便可以得救，乃是凭着信靠基督的救赎纔能得救。认罪虽然是人得救的一个必然有的经历，却不是使人得救的直接原因。

【认罪的意思】认罪(confession)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边来定罪为罪。在这里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两头，我在中间。犯罪就是我离开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亚当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创三8)。犯罪使你与神隔绝(西一21)。认罪就是回到神的一边来，承认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对面，定罪为罪。所以，必须被神光照，对于罪有深的感觉、深的痛恨的人，纔能有真的认罪；至于那种对于罪没有感觉的，以犯罪、认罪为家常便饭的人，他们只是有口无心的承认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认罪。

【是否必须逐一认罪】认罪既然不是得救的条件，因此逐一地认罪并非「绝对必需」的。我们不赞同笼统、包袱式的认罪，若是出于圣灵的感动，最好能在神面前一项一项的认罪；然而千万不可将这个当作教条，勉强自己去回忆既往，将过去所犯的罪行一一记录在纸上，一项一项照纸宣读，这种「形式」的认罪，恐怕不是神所喜悦的。圣经里曾记载了主耶稣所讲的一个比喻，说到那个税吏「远远的站着，连举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胸说，神阿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」(路十八13)。他并未逐一地认罪，然而主耶稣说他蒙了赦罪，被「算为义了」。可见神所看重的，还不在于认罪的方式，而在于认罪者的存心。许多时候，你只根据你个人犯罪的感觉来认罪，但主在十字架上所替我们担当的罪，乃是根据祂所认识的我们所犯的一切罪。要知道，我们所没有感觉到的罪，也包括在主耶稣的救赎里。

【认罪不是一次就过的】一个人在他得救之时，必然会有认罪的表示。圣经说：「那已经信的，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。平素行邪术的，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，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；他们算计书价，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」(徒十九18~19)。这里虽然没有「认罪」二字，但「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」，也就是承认自己从前所行的罪恶。这是圣灵作工在他们心里，使他们自发自动而有的表示。

认罪不只是一个人在他得救之时该有的现象，并且在他此后一生基督徒的生涯中，必须常时不断的认罪。因为基督徒还是「人」，只要是「人」，便有犯罪的可能；基督徒犯罪而不认罪，就不能与神相交，就要受极大的亏损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」(约壹一8~9)。这里的「我们」，不是指着罪人，乃是指着信徒说的。信徒犯了罪，不是把罪遮掩起来，必须认罪，纔能得着赦罪。信徒犯了罪，必须把罪承认出来，不要给罪起一个好听的名字来原谅自己。

【认罪的范围有多大，赦罪的范围也有多大】我们若犯了罪，在主的方面，祂的救赎和担当是没有问

题的，但在我门这一方面，仍有认罪的讲究。信徒是光明的子女(弗五 8)，是神的儿女(约壹三 1)，你对于罪应该有认识，你对于罪应该有父神那样的态度。父怎样看罪，你也要怎样看罪。认罪就是神的女儿在他父的家里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态度。

我们如果这样承认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因为「神是信实的」，祂对于祂自己的话和应许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兑现。并且祂「是公义的」，祂对于祂自己的工作，对于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不能不满足，不能不算数。当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祂担当了我们「一切」的罪。我们一生所犯的罪，不论是已过的、现在的和将来的，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们担当了。

我们要注意约翰一书第一章里面的两个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义」(7, 9 节)，主说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万不要把它改变了。

【认罪的原则】根据圣经记载的实例，一个人在得救之时和得救以后的认罪，可以归纳成几点的原则：

(一)要即时认罪：主耶稣说：「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」(太五 23~24)。甚么时候圣灵使你想起你有罪，甚么时候你就要立刻认罪。不要受了圣灵的感动之后，又销灭圣灵的感动，或拖延不认罪，那结果必使我们属灵的知觉渐渐麻木，灵性渐渐堕落，终致造成莫大的损失。正如一部精密的仪器，如果发生甚么毛病或阻力，不赶快消除的话，时间越久，那部仪器的损害也就越大。所以基督徒若犯了罪，也必须赶快认罪，清除灵性中的罪污，纔能保持灵命的健壮与长进。

(二)认罪的对象：凡是得罪神的罪，应向神认罪；但得罪人的罪，便不只要向神认罪，也要向人认罪。有些罪，只得罪神，而与人无关的，例如只在你的心思中，还未表现于行为，未损及于人的，这一类的罪，只须向神认罪，而不必向人认罪。但如果你心中的意念已经表现于行为，已经造成了别人名誉或财物上的损失，那么你不但要向神认罪，也要向人认罪。

(三)要赔偿别人的损失：若是欺诈或抢夺的别人的财物，或是因某种罪行，叫别人在财物上有所损失的，便不应当只有口头上的认罪，还得有实际的赔偿。税吏撒该说：「我若讹诈了谁，就还他四倍」(路十九 8)，这是圣经中赔偿别人财物损失的一个例子，但并不是说每个人都要照样赔偿「四倍」。究竟该赔偿多少，总要做到补足别人的损失，同时自己的良心没有亏欠为止。

(四)认罪的范围：犯罪的范围有多大，认罪的范围也要有多大。得罪了多少人，就向多少人认罪。例如：某些罪仅关系个人的，就不要在别人面前认罪；但有些罪是与公众有关的，就必须公开承认。有一种情形是需要注意的，若是你的认罪无意中让第三者知道了，反而会使被得罪的一方受害的，便须谨慎而为，千万不可只顾到你自己良心的平安，却不顾到对方的得失。

11 如何相信(三)——相信接受

【相信的紧要】圣经说：「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(徒十六 31)。可见，一个人要得着神的

救恩，必须相信。神虽然因着祂的大爱，已经借着耶稣基督将救赎之工为人做成了，但人若不肯相信，这救赎还不能在人身上成为救恩。必须人肯相信，纔能使人得蒙拯救。

新约圣经里题到过五百多次「信」字，其中有一百多次说到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别的。意思是说，人要蒙恩得救，除了相信之外，不须要再作甚么。救恩的一切，都是神所计划、所作成的，并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么。人得救，不在乎人的工作，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，不需要再作甚么，只要相信。

【相信不是头脑上的认知】有许多人相信耶稣基督，但他们所相信的，只不过是一位历史上的人物，确确实实有过这么一位客观的人物，但却不是来作他们主观的救主的。也有许多人在头脑思想上，赞同关于耶稣基督受死、复活、升天等的说法，承认这是合情合理的救法；他们只是按着理论来相信这一套教义，但并没有真正看见自己是一个罪人，亟需救主的拯救。这种头脑认知上的相信，并没有真实的悔改和认罪，只是在口头上说说而已，所以在他们身上并不产生真实的功效。

圣经说：「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，就信了祂的名；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」(约二 23~24)。这些人的相信，不是神所要的相信，所以主耶稣并不将他们当做属于自己的人。圣经又说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错，鬼魔也信，却是战惊」(雅二 19)。魔鬼相信有神，并且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(参太八 29)，但它们只是在头脑知识上相信，所以这种相信对它们并没有益处。

【相信不是情感上的认同】有许多人生在基督徒的家庭里，也有许多人对于基督教存有好感，乐意做个「教友」，在他们的情感里，觉得自己和基督徒是一伙人，但是这类的「认同」，并不就是圣经里所谓的相信，所以他们还是救恩的门外汉。他们只不过是按人的眼光成为基督徒，并不是按神的眼光成为基督徒；他们只不过按外面的手续成为基督徒，并不是按里面的信心成为基督徒。当日主耶稣的门徒中，有许多人就是这样来跟随祂的，等到后来因为听不懂主耶稣的话，就「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」(参约六 60~66)。

在旧约圣经里，也描写了很多以色列人，只在情感上认同、相信耶和华神，因而他们「歌唱赞美祂；等不多时，他们就忘了祂的作为，不仰望祂的指教」(诗一百零六 12~13)。难怪「他们中间，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，所以在旷野倒毙」(林前十 5)。

【真正的相信是甚么】真正能使人得救、有价值的相信，到底是甚么呢？我们可以从圣经里所用的原文字义，和圣经本身对它的解释，来明白真正的相信是甚么：

(一)**相信和信心的字义：**「相信」(belief)这个字在新约圣经共出现二百四十七次，而另有一个类似字「信心」(faith)则出现二百四十四次。「相信」和「信心」在原文可视为同义字，它们在希腊文中的意义都是「信服、信任、信托、信靠、信赖」。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「居留，并且支持」那成为居留的基础；希伯来文中的这个字又被翻译作「阿们」，它的意思是「诚然」，或「诚愿如此」。所以当亚伯拉罕相信神，实际上是他「阿们」了神。

(二)**相信就是接待：**圣经说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」(约一 12)。接待，就是接受的意思；

所以相信，也就是接受。相信，不只是赞成，不只是承认，更是接受。人们可以赞成福音的道理，也可以承认主耶稣的救赎，但仍不能算作相信。必须是用心灵接受主耶稣，纔是真实的相信祂。神把主耶稣和祂的救赎当作一个礼物，要赏赐给我们，但我们若不伸出相信的手来接受，就还不能成为我们的救恩。

(三)相信是属灵的眼见：圣经说：「我们行事为人，是凭着信心，不是凭着眼见」(林后五 7)。世人行事为人，是凭着肉眼的看见，而信徒行事为人，是凭着信心——灵眼的看见。所以圣经解释信心的意义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确据」(来十一 1)。信心是甚么呢？信心就是：神的圣灵把神话语中不能看见的事物启示给人，使人得以知道，并且在信徒的里面产生一种确切的信念，相信这些事物是实际存在的。

【相信甚么呢】信心是有目标的。我们不能只注意信心，而忽略了信心的目标。信心的目标若错了，信心就难得对。所以我们必须将信心的目标弄清楚，弄准确，必须看准了我们所该相信的是甚么：

(一)相信神和神的话：圣经说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；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，必须信『有神』(原文作『神是』)，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」(来十一 6)。我们不只应当相信神的存在，并且要相信神的心和祂为我们所作的，相信祂是慈爱且又公义的，相信祂是信实且又大能的，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，相信圣经中所载的一切话，都是为着把属神的事启示给我们的。

(二)相信耶稣基督的身位：圣经说：「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」(约廿 31)。我们不是相信一个宗教——基督教，也不是相信一个死的道理，我们乃是相信一位活的耶稣基督。相信耶稣就是「基督」——祂的职称——受神差遣，来到地上作人的救主；又相信耶稣是「神的儿子」——祂的身分——祂就是神，来此彰显神自己，表明神自己。

(三)相信耶稣基督的工作：圣经说：「相信...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」(林前十五 2~4)。我们相信祂本是无罪的，但却为我们的罪而受死(参林后五 21)，并且被埋葬了，而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(罗十 9)。「耶稣被交给人(意即受死)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」(罗四 25)。我们必须相信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功了救赎的工作；我们也必须相信祂已经从死里复活，证明神对于祂十字架的工作已经满足了。主耶稣若不复活，我们所信的就都枉然，而我们自己也将仍在罪里(参林前十五 14， 17)。

【如何能相信】真的悔改，是神所赏赐的；真的相信，也是神所赏赐的，所以圣经说：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」(弗二 8)。凭着我们自己，实在很难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，也很难相信祂死而复活的道理，所以使人得救的信心，不是人自己能有的，乃是神所赐给的。神如何赐给我们这信心呢？

第一：「人...未曾听见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没有传道的，怎能听见呢？...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」(罗十 14， 17)。人要有得救的信心，必须听人传讲神的话，又须亲自查看圣经(神的话)，因为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(提后三 15)。

第二：「神...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」(加一 15~16)。人听道和读圣经，若没有神借着圣灵的启

示，就会归于徒然。神乃是借着圣灵在人的里面，将主耶稣和祂的救赎启示给人，叫人在心灵里面看见主耶稣，认识主耶稣和祂的救赎，人的信心便因此油然而生。心的相信是根据于灵的看见，而灵的看见是根据于圣灵的启示。所以人得救的信心，是神借着圣灵启示在人的心里而有的。

【信心的内涵本质】圣经说：「你的信救了你」(路七 50)。又说：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」(可九 23)；「凡你们祷告祈求的，无论是甚么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」(可十一 24)。为甚么信心会有这么大的功效呢？要明白这个原因，就不能不了解信心的内涵本质。有人根据「信心」这个字的英文字母(faith)，凑成一句话来表示信心的内涵，相当中肯、适切，颇值吾人玩味：

Forsaking	弃绝
All	一切
I	我
Trust	信靠
Him	祂

全句合起来就是：「弃绝我的一切，而完全信靠祂。」信心不是我的甚么，信心乃是「祂」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？也要自己试验；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，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么」(林后十三 5)？这里清楚给我们看见，主耶稣基督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便有信心；反之，便没有信心。换句话说，主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的信心。从我们得救那一天起，基督已住在我们心里，所以我们有信心，是绝对有把握的。基督不只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(来十二 2)，并且祂自己就是我们信心的本质。信心就基督自己。

12 如何相信(四)——受浸

【受浸的紧要】早在神救赎的计划尚未实现在地上之前，神就在旧约圣经里，借着几件重大的事，向人隐约预示「受浸」的救法，例如：挪亚一家八口在方舟里面，借着洪水得救(参创六至八章；彼前三 20~21)；以色列人过红海，免受埃及军兵的追袭(参出十四章；林前十 1~2)；以色列人过约但河，立十二块石头于河中，另从河中取十二块石头立在吉甲(参书四章；罗六 3~8)。这些事件都是受浸的豫表，可见受浸的紧要。

在新约时代的起头，施洗约翰来宣传受浸，并给人施浸(徒十 37；太三 5~6)；主耶稣也亲自受约翰的浸，又给人施浸(太四 13~16；约三 26)；主耶稣在升天之前，特地嘱咐祂的门徒要给万民施浸(太廿八 19)；教会传完第一篇的道后，立即给悔改相信主的人施浸(徒三 37~41)。我们若把受浸当做一件可有可无的礼仪，就会在灵命上招致莫大的损失。

【受浸与得救的关系】许多人以为，人只要信主就得救了；得救之后，纔再加上受浸即可。但是圣经却是这样说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注意这里并不是说：「信而得救的，必然受浸。」

乃是说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意思是说，人信了主还不够，必须加上受浸纔算是得救的。

也许有人要说，这样，岂不是和「信的就必得救」(参弗二 8；徒十六 31；路七 50)的话有了矛盾吗？要知道，单单相信就能得救，这个「得救」是指得着永生、不至灭亡说的。至于受浸的「得救」，则是指与基督同死同活、脱离罪的权势说的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：「信」和「受浸」都是得救的手续；人若要得着完全的救恩，有两道手续必须履行。这两道手续可以视为一个完整的步伐，由两脚所组成，一脚是「信」，一脚是「受浸」，须是两脚都向前跨了，纔算是一步完整的步伐。

【受浸叫人从世界得救】今天所有的人，分别属于两个大集团：一个是不信主的世人，一个是在基督里得救的人。在神的眼中看来，凡是不信主的世人，都是属于这个世界的(约八 23)；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(约壹五 19)，被它玩弄，却无反抗的能力。我们如何纔能从罪的权势底下得着释放呢？乃是借着受浸。受浸乃是一个大的脱离；受浸使人脱离世界，和一切属世界的。受浸也是一个大的进入；受浸使人归入基督的死，受浸也使人联合于基督的复活(参罗六 3~8)。

受浸乃是一个宣告，向所有的世人、天使、鬼魔宣告说：我已经脱离了世界的集团，而归入了基督的集团。从今以后，我虽然仍旧活在世界上，却不再属于这个世界，不再受那恶者的辖制了(约十七 14~16)。从今以后，我不再和世人站在世界那一边，而是站在基督这一边了。

受浸是看见说，这个世界是神的仇敌(雅四 4)，在世界和基督二者之间，并没有调和的余地，也不可能中立，因此，我们必须脱离这个世界，而进入基督。受浸是背向着世界，面向着基督。神既不盼望改良这个世界，我们也要站在神这一边，来审判这个世界，来弃绝这个世界。基督徒就是藉此脱离世界的败坏，脱离世界的权势，而得着拯救的。

【受浸叫人罪得赦免】圣经说：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们的罪得赦」(徒二 38)。当日那些听使徒彼得讲道的人，都是参与世界的集团，有分于杀害主耶稣的人。这些人必须受浸，把自己从犹太人的世界集团中分别出来，好叫他们的罪得着赦免。圣经又有一处说：「起来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」(徒廿二 16)。这是亚拿尼亚对使徒保罗说的话。保罗在他还没有信主之前，是世界中间的一个人，逼迫基督徒；现在他相信了主耶稣，也看见了主耶稣，他应当起来去受浸。他这样一受浸，他与世界的关系一断，他的罪也就洗去了。

一个人如果只在心里相信主，外面一点表示也没有，这个世界就还算他是他们中间的一个；他们想要作不正当的事，还会再去找他参与其事。受浸是脱离世界最好的办法。受浸是一个公开的见证，所以受浸不怕人看，受浸时不信的也能一同参加，让世界上的人来看我们在作甚么。这样，就在众人面前洗去了从前的罪行，而得着赦罪。

【受浸叫人归入基督】受浸在消极方面，叫人脱离世界和罪恶的权势，在积极方面，叫人与基督联合，而成为在祂里面的人。

(一)归入基督的死：「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？」(罗六 3)。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祂把我们带到十字架上去，我们也被钉死了。祂在神面前，把我们这一

个人解决了。这是一个大福音！人死了不是就完了，第一件事就得去办后事，就是埋葬。当你走到水里去受浸的时候，要记得你是已经死了的人，所以请人把你埋在水里。受浸的水豫表坟墓。你受浸的时候，被浸到水里去，就是等于说你被埋在土里面。你埋下去之前，定规是死的。一个人没有死，不能将他埋在土里。所以一个人在受浸之时，必须信自己已经与基督同死了。

(二)与基督一同复活：「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，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；「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，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。...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」(罗六 5~8)。你进到水里，是死而埋藏了，然后你从水里上来，就是等于说你从坟墓里爬起来。埋了之后又爬起来，这定规是复活的。你因着相信你已经与主同死，所以请人把你埋在水里。因着主耶稣复活起来，把那一个复活的能力摆在你里面，就叫你因这能力得着重生。复活的大能在你里面工作，叫你复活过来。当你从水里起来，你是一个复活的人，你不再是从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边是死，这一边是复活。

(三)已经在基督里了：「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」(林前一 30)。神将我们归入到基督耶稣里。基督死了，我们众人也就都死了。同死的根据是「在基督里」。某日报上有条大新闻标题：「一个人，三条命」。它报导有某位孕妇被人杀死，她腹中的双胞胎也死了。孩子怎么能够与母亲同死？乃是因为孩子在母亲里。在属灵的事情上，比这一个还要真。你如果不懂得甚么叫作在基督里，你就不懂得甚么叫作同死。神把我们联合在基督里，所以基督死了，我们也死了。

我们不但与基督同死，也与基督同复活。罗马六章所说的「算」，就是我们应当「算」在基督耶稣里是死的，也「算」在基督耶稣里是活的。在受浸之前，因着看见我是已经死了的，所以埋进水里去。在受浸之后，因着看见我是复活的，所以我今天来事奉神。

【受浸的人】圣经说：「信而受浸」(可十六 16)。甚么人可以受浸呢？甚么人纔有资格受浸呢？只有「信」的人，就是「信了...福音，和耶稣基督的名」(徒八 12)的人，纔可以受浸。必须是心思真实地转向神，从内心承认自己有罪，敞开心门接受主耶稣的人，纔有资格受浸。受浸不是加入基督教的一项仪式；受浸乃是一个属灵的实际。

有些宗派公会給婴孩施浸，这是不合乎圣经「信而受浸」的原则的。婴孩既不能分辨左手、右手(参拿四 11)，怎能谈得上心灵的悔改相信呢？所以给婴孩施浸是绝对不可以的！

【受浸的时机】圣经说：「于是领受他话的人，就受了浸」(徒二 41)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人一信从福音，马上就受浸。相信主和受浸两件事，并没有时日的间隔。人甚么时候相信主，甚么时候他就该受浸。圣经上记载，当初教会给人施浸，都是在相信主的「当天」「立刻」就作的(参徒八 12, 37~38；十六 33)。使徒保罗遇见主三天之后，亚拿尼亚奉主差遣去见保罗，对他说：「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？起来，求告祂的名受浸」(徒廿二 16)。可见当日若是有人相信主三天之后纔受浸，圣灵就认为是「耽延」了！

【受浸的方式】今天有些公会宗派施行「洒水礼」或「点水礼」，从各方面来看，都是不符合圣经的原则的：

(一)按原文字义看：「受浸」这个字的原文字义是「浸入水中、沉下水里、被水淹盖」。由此可见，是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里的。中文和合本圣经将「浸」字译成「洗」字，并未忠于原文的意思，这是和合本少数美中不足的译法之一。

(二)按属灵的意义看：受浸的属灵意义是「与主一同埋葬」(参西二 12)。今天我们埋葬死人，绝不会是只埋葬「部分」尸身，必定埋葬全身。有此可见，还是需要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里的。

(三)按圣经中的实例看：圣经中记载受浸的情形：「耶稣受了浸...从水里上来」(太三 16)；「因为那里水多，众人都去受浸」(约三 23)；「二人同下水里去，腓利就给他施浸；从水里上来」(徒八 38~39)。这些实例都清楚表明，人受浸是需要将全身没入水中的，否则就不必要「水多」和「下到水里」去的。

13 信了怎样(一)——赦罪

【赦罪的必需】我们在神面前都有罪；无论是自认为「还算可以」的人，或是人人看为罪大恶极的人，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神既是公义的神，若我们罪的问题没有解决，就没有办法亲近神，就不可能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。所以，神首先必须解决我们罪的问题。神解决我们的罪的方法，乃是叫主耶稣来为我们罪人死，叫每一个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。凡是真实悔改相信主耶稣的人，第一所享受到神的救恩，就是罪得赦免。神必须先赦免人的罪，纔能进一步向我们施行救恩的其他部分；我们在祂面前的罪必须消除，纔能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，得怜恤，蒙恩惠(参来四 16)。

【赦罪的根据】神宽恕罪人的罪，并非神姑息，神装聋，神马虎。神乃是公义的神，祂绝不能马马虎虎的忽略人的罪。神的公义，不能随便让人的罪过去。神不能随便的赦免我们的罪。若是我们随便的犯罪，神也随便的赦免我们所犯的罪，神就要陷祂自己于不义。神不是不能赦罪，神只在与祂的体统合得起来的情形下，纔能赦罪。神不能因着赦免我们的罪，却把自己陷于不义。神永远是公义的神。

那么，神根据甚么来赦免我们的罪呢？圣经说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(来九 22)。罪必须刑罚了，纔能赦免。又说：「祂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神已经在基督身上施行罪的刑罚，而我们相信的人是包括在基督里面的；基督受罪的刑罚，也就是我们受罪的刑罚。我们与祂是合一的，也就在祂里面受了刑罚了。就是这样，我们的罪就得到赦免了。神所以赦免我们的罪，乃是根据祂已经在基督里刑罚了我们。这不是随便的赦免，乃是公义的赦免。

【赦罪的条件】圣经说：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」(徒十 43)。神赦罪的根据，既是由于祂已经刑罚了耶稣基督，凡是借着信与基督联合的人，也都在基督里面受了罪的刑罚，就祂不能不赦免我们的罪。所以我们得着赦罪的条件，不在于我们改良自己，也不在于我们哭求神怜悯，乃在于我们相信耶稣基督。得着赦罪的条件很简单，只有「信」一个字而已。我们不必祷告得神回心转意了，纔可得到赦免。绝对没有这件事！今天就是神不回心转意，神也得赦免你的罪！神赦免你的罪，不在乎你祷告的长短，乃是在于神已经把救赎作成了。现在神已经悦纳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祂就不能

不赦免我。罪人只能受一次的刑罚，不能第二次再受！

当一个人真正的相信主耶稣基督并祂救赎的工作时，他必然会有悔改和认罪的表显，因此圣经不但常把悔改和赦罪放在一起(参路廿四 47；徒五 31)，圣经也题到认罪和赦罪的关系：「我向你陈明我的罪，不隐瞒我的恶；我说，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恶」(诗卅二 5)；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...必要赦免我们的罪」(约壹一 9)。

【赦罪的意义】

圣经里面所谓的「赦罪」，有多方面的意义：

(一)**不定罪**：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」(约三 18)。本来我们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，但是因着相信主耶稣，我们的罪案就被消除了。人的罪案一经消除，连带的，也就免去将来所要受神公义的刑罚。这是因为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，担当了神公义的刑罚，神不能再处罚我们。

(二)**忘记罪**：「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；这是耶和华说的」(耶卅一 34；来八 12)。神赦免我们的罪，不但使我们不被定罪，免除罪的刑罚，并且还忘记我们的罪，使我们在祂面前，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。

(三)**洗净罪**：「祂洗净了人的罪」(来一 3)；「祂爱我们，用自己的血洗去我们的罪」(启一 5 原文)。上述「忘记罪」，是指在神里面的故事；这里的「洗净罪」，则是指在我们身上的故事。不只神自己忘记了我们所犯的罪，并且也在我们身上消灭犯过罪的痕迹，使我们的良心不再有亏欠、愧疚的感觉(参考来十 22)。

(四)**除掉罪**：「祂...把自己献为祭，好除掉罪」(来九 26)。旧约时代的人所犯的罪，是暂时被「遮盖」的(参诗卅二 1；罗四 7)；但到新约时代，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罪是被「除掉」的。施洗约翰看见主耶稣时，就喊说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(约一 29)。神赦免我们的罪，更进一步把罪从我们身上除去。所以在新约圣经里，「赦罪」和「赦免」的原文字义是「使(牠)离开」、「遣去」。利未记第十六章内有两只赎罪的公山羊，就是指基督赎罪的两方面：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一面从人的身上把罪带到无人之地，就是把罪永远除去的意思。不过，这一个「除掉罪」，和「与主同死、同活」一样，是指客观所成功的事，我们信徒个人还得使它成为主观的经历。(注意：来九 26 的「罪」和约一 29 的「罪孽」原文都是单数词。)

【赦罪的程度】 圣经说：「东离西有多远，祂叫我们的过犯，离我们也有多少远」(诗一百零三 12)。圣经的遣词用字非常有意思，地球有北极和南极，却没有东极和西极；若说「南离北有多远」，乃是有一定的距离的，但说「东离西有多远」，便不能度量其距离。所以这里的意思是说，神赦免我们的罪，使罪离开我们，是人所无法测量的。

彼得曾有一次问主耶稣说：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么？」主的回答是：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」(太十八 21~22)。主耶稣的意思是说，你饶恕人、赦免人的罪，应当到「不计其数」的地步。哦，神赦免我们的罪，到「不计其数」的程度！

【赦罪的范围】圣经说：「我告诉你们，人一切的罪...都可得赦免」(太十二 31)；「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」(西二 13)。这里神的话是说「人一切的罪」，神说「一切」，就是「一切」。没有一个人的罪是大到一个地步，是神不能赦免的；也没有一个人的罪是多到一个地步，是神不能赦免的。人的罪范围有多广、多大，神赦罪的范围也有多广、多大。我们的神是完全的神，祂所作的事也都是完全的，祂的救恩是完全的，祂的赦罪也是完全的。神若是不赦免一个人的罪，就连一点点的罪也不赦免；但神若是赦免一个人的罪，就赦免他所有的罪。神一赦罪，就赦免我们全部的罪，祂决不会只局部赦免我们的罪。

【赦罪的时间】我们的罪得赦免，是现在就得着呢？还是将来纔要得着呢？圣经说：「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」(约壹二 12)。注意这「得了」两字。不是将要，乃是得了；不是盼望得着，乃是已经得了；不是等一等纔得着，乃是一信就得着了。一个人一信主耶稣，他的罪就已经得了赦免。神的话说「得了」，就是「得了」，因为神决不会说谎。

【信徒犯了罪会怎么样呢】信徒一相信主耶稣，他所犯一切的罪就都蒙神赦免，但是，他若在信主之后犯了罪，会怎么样呢？有一处圣经说：「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」(来十 26)。难道这里是说，一个基督徒若故意犯罪，他就不能得救吗？如果真是这样的话，恐怕这世界上难得有一个人真能得救了，恐怕连保罗、彼得也都不能得救了，因为保罗去作他所不愿意的恶(参罗七 15, 19)，彼得曾经三次否认主(参太廿六 75)。所以上面所说的「得知真道」的人，并不是指信徒说的，乃是指有种人听见了福音，却「故意」去犯某种特定的罪，就是在同一章圣经里面所说的：「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祂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」(来十 29)。一个人听见了福音之后，若故意去说耶稣是私生子，祂的死不过是殉道者的死，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平常人的血，又故意拒绝圣灵的感动，总而言之，他就是在那裡拒绝救恩，这样的人就得不着赦罪。

信徒和神之间的关系有两种，一种是生命的关系，一种是交通的关系。我们一信了主，我们就有了神的生命，就成了神的儿子，这种生命的关系是永远不会中断的。信徒若犯了罪，神不能就此断绝父子的关系，但会有可能中断彼此交通的关系。所以信徒若犯了罪，不会至于沉沦、灭亡，但会影响我们与神之间的交通关系。

【信徒犯了罪该怎么办】信徒得救以后还有犯罪的可能。我们一犯罪，与神的交通立刻就中断了；必须我们的罪得了赦免，与神的交通纔能恢复。圣经说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」(约壹一 9)。罪人得着赦免的方法是「相信」，信徒得着赦免的方法是「认罪」。信徒只要承认自己的罪，就必得着神的赦免。神如何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的不义呢？乃是借着「祂儿子耶稣的血」(约壹一 7)。因此，信徒必须常常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，取用神儿子宝血的功效。如此，纔能恢复在光明中与神彼此的相交。

14 信了怎样(二)——称义

【称义的紧要】许多人有一个错误的观念，就是以为我们的罪得赦免，已经解决了人所有的问题，因此不须要再有其他的讲究。不错，我们可以因着罪得赦免而欢喜快乐，但是神在基督里所给我们的，却不只是赦罪。要知道，赦罪并不是神救恩的全部。有人说，我只要能上天堂就够了。如果我们也这样想，那么我们就还不知道神恩典的丰厚。神的恩典，不只使祂赦免我们的罪，并且使我们「在爱子里蒙悦纳」(弗一6原文另译)；意即祂要救我们到「称义」的地步，祂看我们这在基督里的人，不但无可指责的，并且是没有瑕疵的。

【称义的意义】称义，在圣经里有两个意思：一个意思是说，你是没有罪的；一个意思是说，神看你是义的，是完全的。亚当和夏娃在没有犯罪的时候，并没有得着神的称义。可见，光是没有罪还不够好。基督在神的面前是义的，是极其完全的。每一个基督徒到神的面前，神不只对你说，你是罪得赦免的人，神也是说，你是义的。我们来到神的面前，不只没有罪的污秽，并且是穿上义袍的(参路十五22)。每一个在基督里来到神面前的人，神悦纳他，就像悦纳基督一样。

【因信称义概论】「因信称义」是基督教信仰的重要真理之一，罗马天主教曲解这个教义，故有所谓靠「赎罪券」、「跪拜圣母马利亚」、「敬拜古圣遗物」、「刻苦修炼」等善功以抵罪的怪异教训，今日也有许多基督教旁门异端教训，与这「因信称义」的真理原则相违背。因此，我们必须清楚明白「因信称义」的道理，免得受到迷惑。简言之，「因信称义」就是因着信靠耶稣基督的救赎，而被神算为义。

圣经说，神「照着祂的义，宣告信耶稣的人为义」(罗三26原文另译)。所以神称我们这些信耶稣的人为义，就是祂照着祂义的标准，宣告我们为义。本来按我们人自己的光景，我们达不到神公义的标准，我们没有甚么可以让神称义的，所以圣经说：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」(罗三10)。如今我们因着相信耶稣基督，神就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义(林前一30)。我们是「信入」(约三16原文)基督里面的人，我们在祂里面穿着祂，披戴着祂，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。神如何称耶稣基督为义(徒三14)，神也照样称我们为义(罗八33)。

【因信称义的根源】圣经说：「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」(多三7)。这节圣经说明了因信称义的根源乃是「神的恩典」。恩典的意思是说，人原来是不配得的，如今却得着了。若是神要求人需靠自己的行为纔能称义，则没有一个人能作到。神的恩典就是说，是祂自己为人成全了祂公义所有的要求，所以祂不再要求人作甚么，来达到祂公义的标准。靠恩典得称为义，这是每一个人都能接受，都能够得到的。

【因信称义的凭据】神是公义的，祂不能随随便便的称人为义，祂必须经过合法的手续，付出该付的代价，满足祂公义的要求，然后纔能称人为义。否则，神会陷祂自己于不义。而这个合法的手续，就成为我们因信称义的凭据。它可细分为三：

(一)须有神人之间的中保：圣经说：「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」(罗三 25)。这句话按原文可译作：「神公开立定耶稣作挽回的地方(或『施恩座』)」。因着人的罪，神和人原来是被隔开的，彼此不能亲近，现在神已着手要挽回这个局面，就须要公开立定一个人作为神可以接纳人、人可以进到神面前、神人彼此会合的地方。这个人就是耶稣基督，祂为此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为挽回祭。

(二)须成就救赎大工：圣经说：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...称义」(罗三 24)。若主耶稣没有在十字架上，为我们成功了救赎的大工，以满足神所有公义的要求，就神仍不能接纳人，人也不能进到神面前。神称人为义，是借着基督耶稣的救赎来成就的。

(三)须付出救赎的代价：圣经说：「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」(罗五 9)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为救赎我们所付出的代价。主耶稣的血，说出祂已经为我们的罪而死，代替我们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。凡神公义的要求，人的行为所不能作到的，主耶稣的血都替我们成全了。如今，一切的手续都完成了。神为着能称人为义，祂所该作的事，都已片面为我们准备好了。

【因信称义的条件】因信称义是牵涉到神、人双方的事，不但神那一面必须采取行动，为人奠立称义的凭据，并且我们人这一面也该履行某些条件，纔能有分于称义。人接受称义的条件是甚么呢？

(一)人不须再付代价：圣经说：「白白的称义」(罗三 24)。基督耶稣既已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出了代价，偿付了罪债，神就不能要求我们再付一次代价，所以称义的代价是「白白的」。要知道，我们是「白白的称义」，并不是因我们出代价，靠我们的行为，而得蒙神称义。

(二)但须人相信耶稣基督：圣经说：「因信称义」(罗五 1);「因信基督称义」(加二 16)。在神那一面，祂已为我们安排了救法，赐下耶稣基督，为我们受死流血，成功了救赎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使神可以接纳人；在人这一面，惟一所要作的，乃是伸出信心的手，接受耶稣流血救赎的功效。甚么是「信」？就是相信主耶稣和祂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。「信」是人能被称为义的条件；人若不信，便与主耶稣的救赎无分无关，便无法被神称义。

【因信称义的目的】圣经说：「要显明神的义」(罗三 25)。一方面，是神的恩典，为我们豫备了一位救主。凡祂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工作，都是出于神的恩典。另一方面，是神的义，叫救恩成功在我们身上，使祂称我们为义。神的义是神作事的法则；神作事必须依据祂义的法则。基督的救赎，既已满足了祂义的要求，就神的公义，叫祂不能不称我们为义。所以神称我们为义，是为显明神的义。要而言之，惟有「因信称义」这个方法，最能符合神的义，也最能显明神的义。

【两面的称义】神称我们信耶稣基督的人为义，有两面的讲究：

(一)因信称义与因行为称义：圣经一面说，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(罗三 28)；另一面又说，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是单因着信」(雅二 24)。这样，圣经本身岂不是互相矛盾吗？其实，是因为称义的时期和性质不同，所以称义的条件和要求也不同。前者「因信称义」，是说到人在得救之前，凭着罪人的生命和性情，无论如何均万难达到神称义的要求，故必须「单单」是因着信，而不在乎人的行为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你们得救，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

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」(弗二 8~9)。

注意，圣经接下去又说：「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『行善』，就是神所豫备叫我们行的」(弗二 10)。神的救恩，并不停留在「因信称义」的阶段；神拯救我们，并且留我们活在这地上，乃是要我们能凭着「义的生命」，活出「义的行为」来，好叫我们能归荣耀给神。

凡是真实的信心，必有真实的行为；没有行为的信心，乃是死的信心(参雅二 20)。我们的信心必须有行为，方能证明「因信称义」确实归我们所得。所以雅各在说到因行为称义时，他是说「不是『单』因着信」，他不是说「不是因着信」。他这话的意思是，人在因信称义之后，还应当有因行为称义来证实，来成全纔对。

(二)靠血称义与靠复活称义：圣经一面说：「我们...靠着祂的血称义」(罗五 9)；另一面又说：「耶稣...复活，是为我们称义」(罗四 25)。究竟甚么是「靠血称义」？甚么是「靠复活称义」？两者有甚么分别呢？要知道，我们罪案的问题得以解决，是靠主耶稣的血；是祂流血，为我们消除了罪案。主耶稣的血，是在神面前为我们赎罪的，使我们得以「在神面前称义」(罗三 20)。另一方面，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就把神的生命分赐给我们。这生命是义的，是像主那样义的。这生命是不会犯罪的(参约壹五 18)，能使我们有义的行为，叫神能称我们为义。

靠血称义，是指血已经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，使我们在地位上得以称义。靠复活称义，是指基督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，使我们在生命上能活出义的行为，而得以称义。

(三)地位上的称义与生命上的称义：地位上的称义，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，不在乎人的功绩，故此，是每一个人都能得到的。称义或不称义的区别点，仅在于人是否相信耶稣基督；信的人就被称义，不信的人就被定罪。至于生命上的称义，必须等到一个人相信主之后，因着得与神的生命和性情有分(参彼后一 4)，故能凭着神的生命，活出「仁义的果子」(腓一 11)来。这一种生命上的称义，可以说，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就是披戴基督显在人的面前，故不但是「被圣灵称义」，并且也是在人面前的称义(参提前三 16；注：此节圣经不但指基督，也指基督人)。

15 信了怎样(三)——重生

【重生的字义】「重生」是甚么意思呢？「重」就是「再」的意思。一个人以前作过一件事，他再作一次，我们就说「重作」。「生」是「生产」的意思。我们把「重生」这两个字放在一处，就是「再生产一次」。每一个人都曾经过一次的生产。当他初出母腹呱呱坠地的时候，那是第一次的生产。每一个人都必须经过这第一次的生产，然后方能成为一个人，方能进入这个世界。那么，甚么是「重生」呢？是否像当日有人问主耶稣说：「人...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」(约三 4)？

【重生不是从母腹再生一次】主耶稣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：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」(约三 6)。重生的确是一次，但却不是再从肉身生。不要说人再进母腹另生一次是不可能的，就算可能，生出来仍旧是个肉身。所以重生的意义，是在人原有的肉身生命之外，再得一个新的生命。

【重生的需要】圣经说：「你们必须重生」(约三7)。一个人所以是一个罪人，不只是因为他的行为是有罪的，并且是因为在他的天性里有罪，所以他这个人按神公义的眼光来看，乃是一个罪人。当神拯救一个罪人时，祂不只要赦免他行为不好的罪，祂不只要称他为义，祂还须要重生他，给他一个新的生命，不然的话，神的拯救还不算完全。

「耶稣回答说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」(约三3)。主的意思是说，一个人若要进入神的国，若要成为神的孩子，非经过第二次的生产不可。人原有的肉身生命，只配短暂地活在这个可怜的世界里，不但此生此世无法改良自己，并且死了以后还要面对神的审判。神所给我们的救法乃是「重生」。基督教不是教导人改善自己的旧生命，而是教导人须要得着一个新的生命；惟有得着新的生命，纔能有分于神的国。

【重生的意义和性质】让我们借着神在圣经上的话，确实的领会，到底甚么叫做「重生」？这一个重生的生命具有甚么样的性质？

(一)是从神生的：圣经说：「这等人...乃是从神生的」(约一13)。我们所以有一切人性的败坏与弱点，乃因为我们是从人生的。不是因为我们犯了罪，所以我们是一个罪人；乃是因为我们是一个罪人，所以我们会犯罪。神的救法是另给我们一个不会犯罪的生命(参约壹五18)。这里说重生「乃是从神生的」，就是从神得着神的生命，凭着这个神的生命，我们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后一4)。

(二)是从上头生的：圣经说：「人若不从上头生...」(约三3原文另译，RVS译为born from above)。我们第一次的出生，是从下头生的。我们原有的肉身生命是属地的生命，难怪终日所思念的尽都是地上的事。若要我们喜欢上面的事，就需要我们从上头再生一次(参西三1~2)。如今，因着我们的悔改相信，祂已经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，一同坐在天上(参弗二5~6)。因此，一个重生的人，在地有若在天，并且很喜欢思念天上的事，因为重生叫人得着一个属天的生命。

(三)是从灵生的：圣经说：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」(约三6)。我们第一次出生所得的生命，与重生所得的生命，其不同点在于一个是肉身，另一个是灵。肉身生命以肉身的需要为中心，汲汲营营，就是为着照顾肉身的需要；灵生命是以灵的享受为中心，欢欢喜喜，因为神自己成了我们灵里的享受。

【神如何使人得着重生】为着叫人重生，神必须作一些准备的工作，神不能随便的将祂的生命赏赐给罪人，否则，神会陷祂自己于不义。这就是为甚么在亚当犯罪之后，神要把他赶出伊甸园，以免他吃生命树的果子(参创三22~24)。所以神在使信的人重生之前，有两个步骤必须先成就，然后借着第三、四个步骤，将所成就的实施在人身上：

(一)差祂儿子道成肉身：圣经说：「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...要把...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」(加四4~5)。神使祂的长子到世上来(来一6)，为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(来二10)。神使祂的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，乃是要我们能模成祂儿子的模样(罗八29)。所以主耶稣的道成肉身，乃是神第一步必须成就的步骤。

(二)叫祂儿子完成救赎的工作：圣经说：「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，重生了我们」(彼前一3)。主耶稣若是不死在十字架上，则我们罪的问题就无法解决；主耶稣若是不从死里复活，就我们仍无法得着生命。所以当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圣经记载着：「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」(约十九34)。血是为着赎罪，水是为着分赐生命。赎罪和分赐生命，乃是主耶稣救赎工作的两大使命。为着这个目的，主的死而复活乃是必需的。主自己曾说：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」(约十二24)。主这话说出，祂钉死十字架，不只是为着赎我们的罪，也是为着释放祂的生命。而真正的将祂的生命释放出来，乃是在祂从死里复活的时候。

(三)借着圣灵作工在人里面：上述两个步骤，不过是客观事实的成就；为要使人能主观地接受并经历这个事实，神就借着圣灵作工在人身上。圣灵是赐生命的灵(罗八2)，人的悔改、相信、得生命，绝对是圣灵工作的成果。圣灵先叫我们知罪悔改(参约十六8)，并且相信只有在基督里纔能称义，然后重生了我们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从圣灵生」(约三8)。

(四)借着神话语的功效：圣经又说：「你们蒙了重生，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，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，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」(彼前一23)。神的话是生命的种子(路八11)，神借着圣灵将祂自己的话种在人的心里(约壹三9)，这话是活泼有功效的(来四12)，能够叫人重生(参雅一18)。可惜人的心田常有各种各样的问题(参太十三19~22)，以致神的话在很多人身上不能发挥预期的果效。

【人如何纔能重生】为着使人能够重生，神那一面所该作的都作了，问题完全出在人身上。事实上，神并不要求人作甚么，只要求人接受祂所已成功的救恩。圣经说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」(约一12)。所以人怎样纔能重生呢？非常简单：神赐给，人接受，就是这么容易。接受神的赐给，不怀疑，不犹豫，愈简单愈好。就是这么简单。

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12)。人要得着神的生命，惟一的条件是接受神的儿子耶稣基督。除此之外，圣经并未告诉我们其他的条件。有人说，圣经不是说要「从水和圣灵生」(参约三5)吗？圣经不是说要「借着重生的洗」(多三5)吗？可见，人若尚未接受「水浸」和「灵浸」，就还不能重生。这是误解了圣经。

第一，水浸所表明的，是受浸的人与基督一同埋葬、一同复活(参西二12)，我们若把水浸当做一项礼仪，就毫无属灵的功效(参西二23)。「从水生」的意思是说，因信而得的重生，含有与主同死、同活的经历。

第二，灵浸并非灵恩派的人所主张的圣灵浇灌，而是指教会全体已经经历的「一次过」的事实，只要是相信主的人，都已经有分于灵浸，都已经被浸入一个身体里(参林前十二13)。基督徒并不需要个别再去接受灵浸。

【重生的证实】信徒如何知道自己已经重生了呢？如何证明自己已经得着了神的生命呢？至少有三样可资证明：

(一)圣灵的内证：圣经说：「圣灵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」(罗八16)。一个人重生了之后，会有莫名其妙的转变，但却说不出其所以然来。故主耶稣说：「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

晓得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；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」(约三 7~8)。人能够感觉到和听到风的吹动，但却看不见风；人重生了之后，能够感觉到自己里面的看法、想法和作法，发生很大的改变，只是说不出为甚么会改变。重生的人内心最显着的改变，便是从前一听见神，就觉反感，但自从重生之后，觉得神可亲可近，并以作神的儿女为荣。

(二)圣经的外证：圣经说：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」(约壹五 13)。圣经处处告诉我们，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(约三 36 等)。圣经是神的话，神的话安定在天(诗一百十九 89)，永远信实可靠，因此我们能凭着圣经上的话，确实的知道已经得了重生。

(三)爱心的证明：圣经说：「我们因为爱弟兄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」(约壹三 14)。同蒙天恩的弟兄姊妹，本来按着肉身的出身、个性、教育、习惯、语言，各方面都有极大的差别，但在主里却相爱胜似肉身的亲兄弟，这就证明我们是从神生的，是已经得了重生的人。

16 信了怎样(四)——得救

【得救的含意】圣经所说的「得救」，含意极广，按字义来说，「得救」(to be saved)一词有「解救、拯救、释放、痊愈、健康、平安」等的意思。它是指一个人从不幸和苦难的现况，以及将来悲惨的命运中，得着了救援，导致身心有极大的改变，对于人生的未来充满了把握。

对于一个已经「得救」的人而言，他所蒙的恩典真是太多、太大，无法完全领略，因此圣经用「这么大的救恩」(来二 3)来形容，表明它实在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。得救所带来的恩典与福气至少有下列几十样：

- (一)神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就在基督里「拣选」了我们(弗一 4)。
- (二)被神「豫定」，被神圈定、标明出来(弗一 5)。
- (三)蒙神「呼召」，使之归向祂(罗八 30)。
- (四)蒙主的「血洒」在身上，将罪除去(彼前一 2)。
- (五)蒙主血所「救赎」，不再被公义的神所定罪(弗一 7)。
- (六)一切的罪都得着「赦免」，在神面前不再有罪案(西二 13)。
- (七)罪过被「洗净」，丝毫没有犯过罪的痕迹(林前六 11)。
- (八)「成圣」，分别出来归于神，而成为圣徒(林前一 2)。
- (九)「称义」，是蒙神所悦纳的义人(罗五 1)。
- (十)「与神和好」，不再与神为仇为敌(西一 22)。
- (十一)「重生」，从神得着一个神的生命(约壹五 1)。
- (十二)「出死入生」而「活过来」(约五 24； 弗二 5)。
- (十三)与基督一同「复活」，起来，有能力生活行动(弗二 6)。
- (十四)与基督一同「升天」，成为属天的人(弗二 6)。
- (十五)与基督一同「坐在天上」，享受祂所成就的(弗二 6)。

- (十六)被圣灵「更新」，在基督里成为「新造的人」(多三 5；林后五 17)。
- (十七)心「眼得开」，从黑暗中归向光明(徒廿六 18)。
- (十八)从罪恶、世界、魔鬼等的权势下得着「释放」(加五 1)。
- (十九)得着权柄「作神的儿女」，享受神的所是和所有(约一 12)。
- (二十)是「神家里的人」，与众圣徒一同享受神家的爱(弗二 19)。
- (廿一)在神的国里，作属天、奇特的子民(弗二 19；多二 14 原文)。
- (廿二)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，一生亲近神、事奉神(彼前二 9)。
- (廿三)归于神，成为神的「基业」(弗一 18)。
- (廿四)是「神的殿」，有神住在里头(林前三 16)。
- (廿五)是基督「身上的肢体」，有生命的享受与功用(弗五 30)。
- (廿六)是「属神的人」，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(提后三 17)。
- (廿七)是「属基督的」，有基督作我们的保障(罗八 9)。
- (廿八)是「属天的」，拥有属天的性质(林前十五 48)。
- (廿九)有「神住在里面」，祂比一切都大(约壹四 4， 15)。
- (三十)有「基督住在里面」，祂的恩典够我们用(林后十三 5)。
- (卅一)有「圣灵住在里面」，作保惠师，凡事担当(约十四 16~17)。
- (卅二)得以「住在基督里面」，多结果子，荣耀神(约十五 7~8)。

【得救的种类】圣经中所说的得救，至少可分为下列五种：

(一)灵的得救：一般人在说到「得救」时，就是指着这一种「灵的得救」说的。这是在我们一信主的时候就得着的。上面所说得救所带来的恩典与福气，都与这一种的得救有关。我们会在后面进一步讨论。

(二)生活上的得救：信徒在灵得救之后，仍旧活在这地上，在他们天天的生活中，须要靠着神的恩典，「作成得救的工夫」(腓二 12)。意即要在生活中活出我们所得的救恩来。当我们一信主的时候，我们就得着了神的生命，神借着圣灵已经居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的立志行事都有神在我们里面运行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(参腓二 13)。因此，我们在生活上就要活出神的生命来，天天时时顺服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而活着。这不是一下子能作得到的，这是需要一天过一天恐惧战兢的活出来的。

(三)环境中的得救：上述生活上的得救，大体上是出于我们主动的；但这里环境中的得救，则有被动的性质。主耶稣曾告诉门徒说：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，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」(约十六 33)。使徒保罗在亚西亚作工时，曾经遭遇苦难，被压太重，力不能胜，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，他自己也断定是必死的，在这样极大的困难、死亡之中，神把他拯救出来。所以保罗说：「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，现在仍要救我们，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」(林后一 10)。这里就是指着神要在环境中搭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患难说的。

(四)魂的得救：我们灵的得救，是一个既成的事实；但是魂的得救，则尚未完成，是要看信徒各人追求的情形而定的。主的话说：「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丧掉魂；凡为我丧掉魂的，必得着魂」(太十六

25 原文)。可见魂的得救是需要出代价的，是因着丧掉魂，牺牲魂，而得着魂。这是说到一个蒙主拯救的人，为着主的缘故，肯舍己、背十字架，忍受痛苦，牺牲暂时的快乐，将来就要在国度里与主一同作王，享受荣耀和快乐(参太廿五 21)。

(五)身体的得救：当主再来的时候，我们的身体要得赎，要改变形状，与主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(腓三 21)。这在圣经中也叫作得救，这是身体的得救。圣经说：「我们...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；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」(罗八 23~24)。由此可见身体的得赎也是一种的得救。身体的得赎是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纔得着的，所以需要盼望。在我们信主的时候，我们已经得着了永远的救恩，我们的灵已经得救了，但是我们的身体仍然在旧造里叹息、劳苦，受败坏的辖制，有病弱衰老的痛苦。等到主再来的时候，祂要使我们这旧造受辖制的身体得赎、改变，进入新造自由的荣耀。

【认识灵的得救】信徒灵的得救，是在我们相信主耶稣的时候就已经得着的。这一种的得救，有如下的讲究：

(一)出于神的恩典和怜悯：圣经说：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...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」(弗二 8~9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我们得救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，与我们的行为毫无关系。圣经又说：「祂...救了我们，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，乃是照祂的怜悯」(多三 5)。按照我们的情形，我们根本就不配得救，但神的怜悯使祂能越过我们的情况，而叫救恩临及我们这不配的人。

(二)借着基督的救赎：灵的救恩是主耶稣为我们成功的。祂是我们的救主(徒十三 23)，来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(彼前二 24)，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(加三 13)，拯救我们脱离将来的忿怒(帖前一 10)，借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(来二 14)，救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(西一 13)，叫我们不至于定罪，得以出死入生(约五 24)；祂又从死里复活，重生了我们，把神永远的生命分赐给我们，叫我们作神的儿女(彼前一 3；约十二 24)；并且祂又升天，把我们带到父神面前，叫我们与父神有至圣所里的交通(来九 12；十 19~22)，远超过了一切黑暗的权势(弗一 21)。这一切都是主所作的，故圣经说：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」(徒四 12)。

(三)因着人的相信：灵的救恩完全是主所作的，我们不需要再作甚么，只需要接受，只需要相信。圣经说：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」(弗二 8)。虽然神有恩，若我们不信，我们仍然无法得救。信是我们得救的方法，故圣经说：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(罗一 16)。信就得救。

【灵的得救是永远的得救】信徒一经得救，就永不灭亡：

(一)神救我们，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(提后一 9)，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变的(来六 17)，因此我们的得救决不至于失落(约六 39)。

(二)我们得救，不是我们拣选神，乃是神拣选了我们(约十五 16)，而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(罗十一 29)，因此我们的得救永远稳固。

(三)我们得救，不是因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(约壹四 10)，而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(罗八 35~39)，因此祂要救我们到底。

(四)我们得救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恩典(提后一 9)，而神的恩典是丰富的(弗一 9)，能应付我们一切的情况和需要。

(五)我们得救，乃是为要显明神的义(罗三 26)，而公义乃是神宝座的根基(诗八十九 14)，因此祂不能弃绝我们，而陷祂自己于不义。

(六)我们得救，是神与我们立了新约(来八 8~13)，而神的约是不能改变的(诗八十九 34)，所以我们的得救也是不能改变的。

(七)我们得救，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(罗一 16)，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，谁也不能从神的手里把我们夺去(约十 29)。

(八)我们得救，是得着神永远的生命，所以我们永不灭亡(约十 28)。

(九)我们得救，是出乎神的，在祂并没有改变(雅一 17)。

(十)基督的完全，是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(来五 9)。

(十一)谁也不能从基督的手里把我们夺去(约十 28)。

(十二)主应许说，到祂这里来的人，祂总不丢弃(约六 37)。

—— 黄迦勒主编《基督徒文摘专辑》